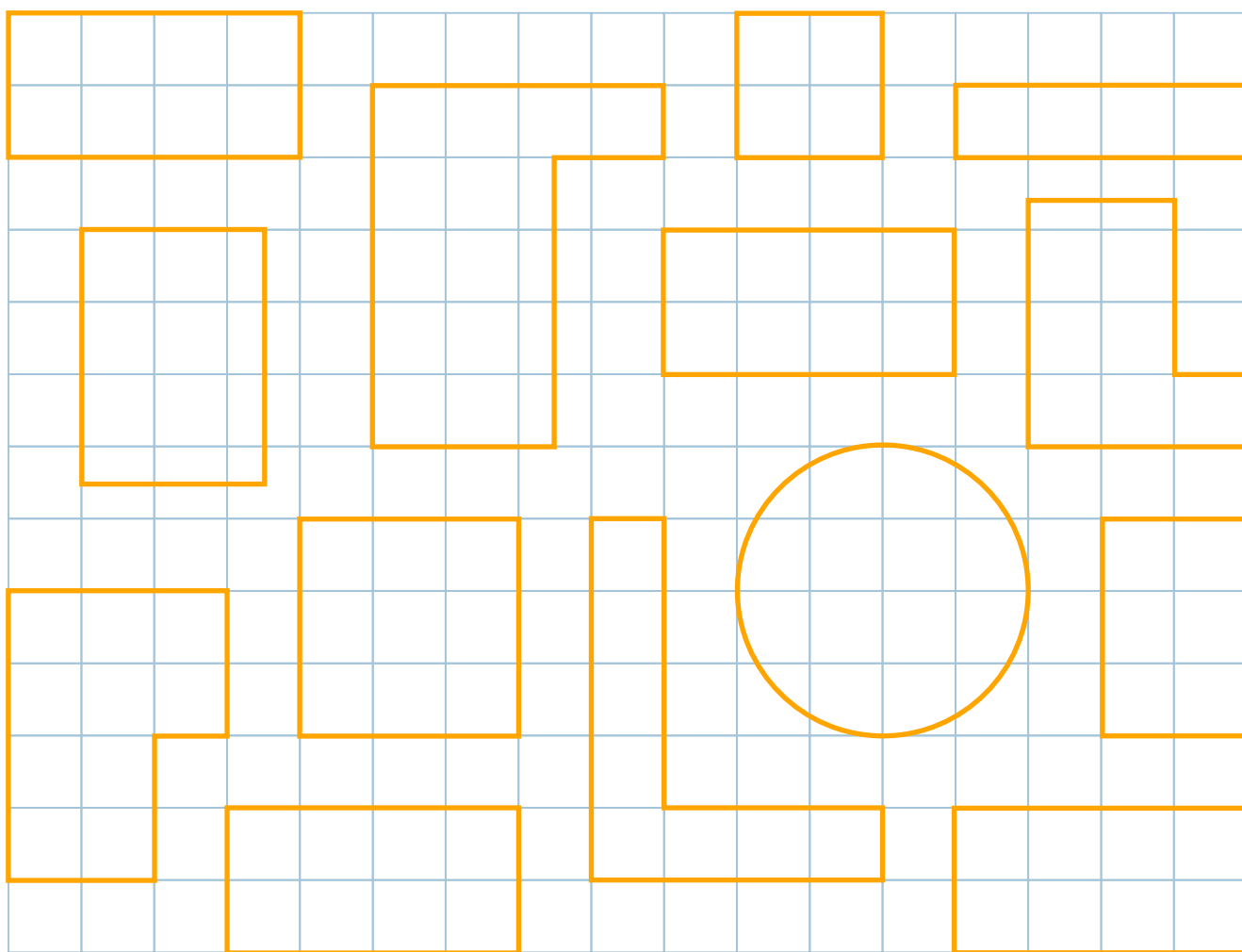


第九章

环境



- 目录 -

1. 摘要	1
2. 环境规划原则	10
3. 空气质素	22
4. 噪音	35
5. 水质	55
6. 废物管理	66

表

表 1.1 各类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环境准则摘要

表 1.2 影响土地用途规划的环境因素

表 1.3 建议为各土地用途辟设的间隔距离摘要

表 3.1 休憩用地使用准则

表 4.1 噪音标准摘要

表 4.2 在建筑物正面量度所得的道路交通噪音声级

表 4.3 各类道路与住宅发展之间所需分隔距离的概括准则

表 6.1 对私人住用和非住用楼宇、工业楼宇及综合用途大厦内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规定摘要

图

图 2.1 环境规划流程图

图 2.2 显示会引起关注的环境事宜的矩阵

图 3.1 地形受限制的大气域

图 4.1 就易受噪音影响用途／噪音排放源进行规划工作的流程图

图 4.2 利用建筑物布局以减少噪音暴露量设计概念 - 着色部分为噪音受遮挡的「投影地带」

图 4.3(a) 为减少道路及交通噪音而采用的综合设计例子

图 4.3(b) 在主要公共／铁路运输交汇处以上以平台设计进行的发展的截面图例子

图 5.1 水质管制

图 6.1 垃圾收集站地盘的最低规定

图 6.2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平面图例子

图 6.3 已经填满及仍在运作中的堆填区

图 6.4 禽畜废物禁制,管制及限制区

附录

附录 2.1 环境用语的定义

附录 3.1 香港空气质素指标

附录 3.2 防止空气污染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

附录 3.3 指明工序

附录 4.1 针对噪音的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

附录 4.2 噪音单位及标准的定义

附录 4.3 道路交通噪音影响评估

附录 4.4 用作隔音的适当窗户类别

附录 5.1 对付水污染的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

附录 6.1 废物管理工作的主要大纲

附录 6.2 厌恶性行业

附录 A 环境保护法例

环境

1. 摘要

- 1.1 一九八九年六月，政府公布一份重要政策文件，名为「对抗污染莫迟疑」白皮书。这份白皮书相当强调环境规划的重要性，并指出「严重的环境污染是香港经济繁荣及人口增长的不幸副产品。香港必须优先实施的其中一项主要政策，就是要遏止环境继续恶化，并在改善环境方面多做功夫。」
- 1.2 本章为公营及私营机构在规划发展的过程中，兼顾环境因素的问题，提供指引。指引适用于可能会令生物物理环境出现重大改变，或其本身易受环境影响滋扰的长远或临时用途的规划工作。本文件胪列的标准与准则，在应用时应灵活变通，并须顾及其他范畴的标准与准则。不过，除非已充分考虑有关用途对本港居住环境造成的一切影响和长远损害，否则，任何不依有关标准与准则进行的发展计划都不可接受。
- 1.3 为主要土地用途制订的环境准则摘要载列于表 1.1。影响土地用途规划的典型环境因素载述于表 1.2。建议各土地用途的间隔距离综述于表 1.3，以供参考。有关准则可在三个概括规划层面上运用：策略性 / 全港规划、次区域规划及地区规划。在土地用途规划过程中处理环境问题，并把环境因素及准则纳入考虑，这点至为重要。在应用这些准则拟备土地用途图则时，必须考虑其他措施造成的影响，以及在相关成本与大众利益两者之间作出权衡取舍。在应用这些准则前，应认真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一章所载的应用指引。
- 1.4 本章第 2 节阐述政府如何进行环境规划，以及在规划土地用途时所考虑的一般环境因素。其后各节会讨论环境质素的各个范畴，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纳入下列各项：
- (a) 与环境有关的现有法例及其对规划工作的影响摘要；
 - (b) 可能会造成潜在滋扰或污染的新发展或重建计划的选址准则，尽量减轻这些计划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 (c) 易受滋扰用途的选址准则，尽量减轻这些用途在环境方面可能遭受的不良影响；

(d) 环境设施的供应标准及准则；以及

(e) 在非环境因素比其他一切因素重要，并限制上述准则的充分应用情形下，有关用途的设计、布局、分段实施及运作管制的指引。

1.5 要缔造理想的环境，主要有赖在规划工作展开的初期，把环境因素纳入考虑。新发展及大型重建地区远较现有已发展地区，特别是市区，具更大机会改善环境。不过，如果新发展地区的环境质素是不比现有市区差作为准则评估，则改善环境的机会便非常有限。因此，本章为新发展及重建地区订定较高的标准。

1.6 现行或正在草拟中的环境保护法例及规例综述于附录 A。一般来说，环境保护署负责香港的环境保护事宜、环境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估。本章只提供概括的准则，具体准则及纾缓措施则应征询环境保护署的详细意见。至于不属于环境保护署署长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则应咨询附录 A 载列的各有关当局。寻求有关部门的合作，对确保有关准则能付诸实行，且取得成效，至为重要。

1.7 很多发展项目均有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某些发展计划称为指定工程项目，须受《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所规管；除获得豁免的工程项目外，该条例附表 2 列明的指定工程项目均须遵从有关建筑和运作(如适用的话，包括解除运作)的法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并须取得所需的环境许可证。环境许可证或会订明适当的缓解措施，作为实行工程项目的条件，目的是避免、减轻和管制这些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土地用途	范畴	准则
住宅	水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工业设在有足够公共脏水排污设备的地区(5.2.1) • 在没有脏水排污设备的地区，避免进行工业发展，以免污水排入内港水域(5.2.1) • 为产生污水的工业，提供足够而且适当的土地及通路，以便设置预先处理污水设施(5.2.1 - 8) • 尽可能把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在一起，以能充分利用所设置的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5.2.1)
	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在废物处置方面有特别需要的工业，应确保在适当地点提供足够地方和通路，供收集、贮存和运送废物(6.3.1 - 2) • 把厌恶性行业设置在指定工业区内特别设计的工业大厦，并辟设足够的缓冲区，以尽量减少可能造成的气味滋扰(6.3.3 - 4)
	空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在低层工业楼宇毗邻兴建高层住宅楼宇(3.3.3, 3.4.1) • 确保在住宅用途与工业用途之间辟设足够的间隔距离及 / 或其他分隔用途(2.4, 3.3.2)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国际机场飞机噪音预测等量线 25 范围以内的地方，不准设置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4.2.1 - 2) • 避免在固定噪音源、铁路、直升机设施及交通繁忙的路线和道路附近的地方，以及其直接视线范围内兴建住宅楼宇，以免噪音超出所订定的最高准则(4.2.3 - 15) • 如未能辟设足够的间隔距离，则须按照设计准则，采用自我保护的建筑物设计、综合建筑物及噪音源设计、特别设计隔声屏障及隔音设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本章内载有详细内容的段落。

土地用途	范畴	准则
运输设施	<p>水质</p> <p>废物</p> <p>空气</p> <p>噪音</p>	<p>备，以减少噪音(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在地下铁路路线无上盖部分 150 米范围以内、九广铁路路线 85 米范围以内，以及轻便铁路路线 25 米范围以内的地方兴建住宅楼宇(4.2.10) • 在现已或将会设有足够公共污水收集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区进行大型住宅发展(5.2.4 - 8) • 不要在死水、密封水体及现有水质污染黑点附近的地方进行住宅及康乐发展(5.3.7 - 8) • 住宅发展的位置需要远离天然河道 (5.3.15) • 在适当地点提供足够的地方，设置废物分类及收集设施，并辟设通路(6.2.6 - 24) • 鼓励兴建和使用铁路，尤其是在都会和地形受到局限的地区(3.2.3) • 避免使主干道和交通繁忙的交汇处的路线途经现有的空气污染黑点(3.2.4) • 发展均衡的土地用途，以尽量减少在路上来往的需要，从而减低行车量(2.3.2, 3.2.3 - 4) • 设置通风走廊，使空气易于扩散，以免空气污染物困在原来的地方(3.5) • 道路路线远离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以免这些用途承受过大噪音(4.2.5 - 8) • 确保铁路、道路、飞机及直升机活动对易受滋扰用途所造成的噪音不会超出可接受的限度，以及与易受滋扰的用途保持适当的距离(4.2.1 - 13)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本章内载有详细内容的段落。

土地用途	范畴	准则
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	空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把易受滋扰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例如学校及医院设置在现有污染黑点或受气流直接冲击的地点(2.4, 3.3, 3.4.1 - 2) 为可能造成污染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例如街市及垃圾收集站等辟设足够的缓冲区，以减轻对易受滋扰用途的影响，并确保地盘的布局设计不致妨碍该处的空气流通(3.3.6 - 9, 3.5)
	水质及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在适当地点提供足够的土地，设置垃圾转运站、公众填土趸船碇泊处及垃圾收集站，并辟设车辆通路(6.2) 确保在适当地点提供足够土地，为在废物处置方面有特别需要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设置收集、处理和运送液体及固体废物的设施，并辟设通路，以及提供足够的缓冲区，以减少滋扰(6.4.1 - 4)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会产生噪音的活动，确保噪音源不在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直接的视线范围内，并辟设足够的缓冲区及屏障(4.2.14 - 15) 在香港国际机场飞机噪音预测等量线 25 范围以内的地方，不准进行易受噪音滋扰的发展(4.2.1 - 2) 充分利用多层停车场和街市等能耐噪音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作为屏障建筑物(4.2.14, 4.3.7)
屠房	空气及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在易受滋扰用途及商业区 300 米范围以内设置附连油脂熔炼厂的屠房，以及 200 米范围以内设置不附连油脂熔炼厂的屠房(3.3.5)
	水质及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在适当地点提供足够地方，以便收集、贮存、运送及 / 或预先处理屠房在运作时所产生的废物及废水，并辟设通路(6.4.2)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本章内载有详细内容的段落。

土地用途	范畴	准则
商业	空气及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在所衍生的交通会对邻近易受滋扰的用途造成空气污染及噪音滋扰的地区进行商业发展(3.3.2, 4.2.5 - 8)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建筑物设有隔音设备, 否则应避免把办公室设置在香港国际机场飞机噪音预测等量线 30 范围以内的地方(4.2.1 - 2) 充分利用有隔音设备的办公大楼作为屏障建筑物, 以阻隔噪音(4.3.7 - 7)
	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在适当地点提供足够地方, 设置废物分类、收集及运送设施, 并辟设通路(6.2.14)
休憩用地	空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在主干道及主要干路 20 米、地区干路 10 米, 以及区内干路 5 米范围以内辟设动态康乐活动用地(3.4.3 - 5) 如在工业区 50 - 100 米范围以内辟设动态康乐活动用地, 需要特别考虑(3.4.3 - 5)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可行的情况下, 在静态康乐活动用地设立土坡作为隔音屏障, 以尽量减轻道路和铁路所造成的噪音影响(4.3.8)
所有用途	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已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防止发生潜在的堆填气体移动危险, 否则应避免在填土区附近进行发展(6.5)

注: 括号内的数字为本章内载有详细内容的段落。

表 1.2：影响土地用途规划的环境因素

范畴	因素
空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刮东北风(3.2.1 - 2) • 受地形限制，空气扩散能力有限的大气域(3.2.1 - 2) • 主要市区内的现有空气污染黑点或现时空气污染情况严重的地区(3.2.1 - 2)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飞机噪音(飞机噪音预测等量线)(4.2.1 - 2) • 现有和已承诺进行的用途所产生的固定(例如工业)及流动(铁路、道路交通、直升机)噪音源(4.2.3 - 15)
水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潮汐及航道(5.1.2, 5.2.13) • 流动能力有限的水体或死水(5.1.2, 5.3.7, 5.3.8) • 需要特别保护的地区，包括集水区、抽洪区及商业渔场(5.1.2, 5.3.3 - 5, 5.3.13) • 具高度康乐价值的沿岸水域，例如宪报公布或非宪报公布的泳滩(5.1.2) • 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的供应情况，以及这些设施是否足够(5.2.4 - 8) • 现有水质污染黑点，例如避风塘及其它严重受污染的水道和不流动的水体(5.1.2, 5.3.9 - 12)
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及处置设施的供应情况，以及这些设施是否足够(6.2) • 是否设有海上卸泥区，供倾置疏浚挖捞产生的剩余海泥，以及其容量是否足够(5.2.11) • 禽畜废物禁制及管制区(附录 6.1, 6.3.5 - 6)
生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参阅《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十章 -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本章内载有详细内容的段落。

表 1.3：建议为各土地用途辟设的间隔距离摘要

造成污染的用途	易受滋扰的用途	间隔距离	参阅段数
多层工业楼宇	住宅区、学校	100 米	3.3.2
多层工业楼宇	商业及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	30 米	3.3.2
工业区	医院	500 米	3.4.2
工业用烟囱	易受滋扰的用途	在 500 米范围以内，须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3.3.3
工业用烟囱	高楼大厦	200 米	3.3.3
工业用烟囱	动态休憩用地	10 米至 100 米	3.4.4
屠房	易受滋扰的用途及商业区	300 米及 200 米(分别设有及不设有油脂熔炼厂)	3.3.5
乡村垃圾焚化炉	易受滋扰的用途	100 米	3.3.7
难闻气味来源	易受滋扰的用途	200 米	3.3.9
厌恶性行业	易受滋扰的用途	200 米	6.3.4
易生尘埃的用途	易受滋扰的用途	100 米	3.3.10
主干道	动态休憩用地	20 米	3.4.4
主干道	住宅用途	300 米 50 米(设有屏障者)	4.2.8
主要干路	住宅用途	180 米 40 米(设有屏障者)	4.2.8
地区干路／区内干路	住宅用途	120 米 30 米(设有屏障者)	4.2.8
地铁路线	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	150 米	4.2.10
九广铁路路线	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	85 米	4.2.10
轻便铁路路线	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	25 米	4.2.10

2. 环境规划的原则

2.1 环境规划的目的

2.1.1 环境规划必须有系统地进行，才能达到以规划改善环境的目的。环境规划工作专门处理发展活动、环境、天然资源及发展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之间的关系，以期提高环境质素和承受能力。正如对抗污染白皮书所载，政府对环境规划方面的整体政策目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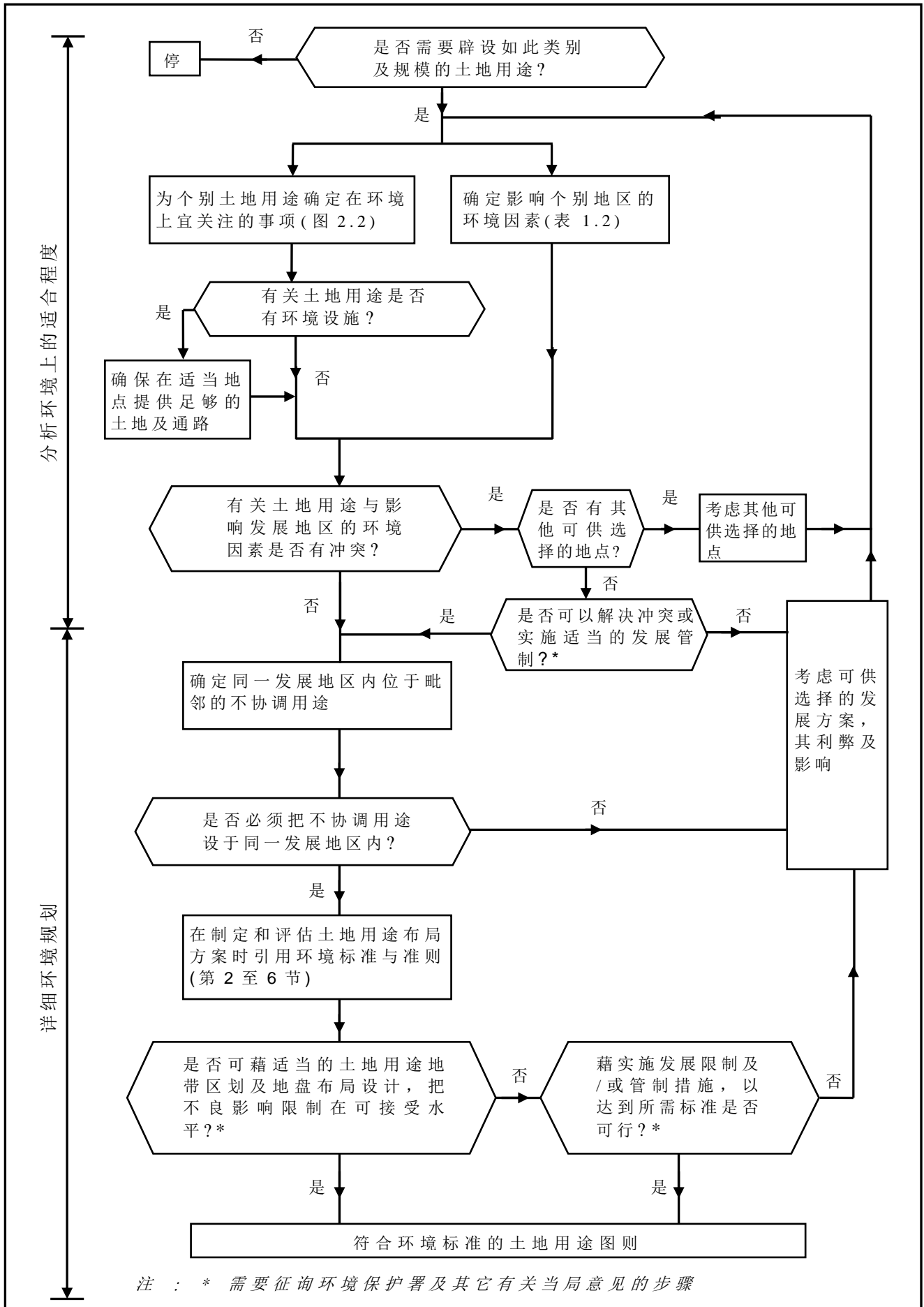
- (a) 确保所有新发展计划在选择地点、规划和设计上，充分顾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从而避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以及
- (b) 在市区重建过程中，把握机会改善环境。

2.2 环境规划方法

2.2.1 图 2.1 显示为进行环境规划通常应采取的步骤的流程图。适当地规划土地用途，以及通过发牌和执行环境保护条例对污染源实施适当的管制，是保护环境的有效方法。采取这些步骤进行规划工作，可达到下列目标：

- (a) 个别发展地区的拟议土地用途是在环境上适合的用途；
- (b) 同一发展地区的拟议土地用途之间能够互相协调；以及
- (c) 在适当地点提供足够的环境设施，以确保妥善处理 and 处置所有由拟议发展产生的废物及废水。

图 2.1： 环境规划流程图



2.2.2 为了促使土地用途适合在个别发展地区进行，发展计划倡议人或发展商应就发展计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以进行分析。某项土地用途对于某一地点在环境上的适合程度，取决于以下因素：

- (a) 自然环境特征，包括地形、气候、水文和水文地理特征、植物、野生动物和生长地，以及土壤情况；
- (b) 发展地区内的土地用途所产生的空中排放物、废物、污水或噪音的性质、分布情况及影响；
- (c) 环境能承受新增发展的能力，例如大气域或水槽接收和吸收残余物的能力，或环境基础设施，例如污水收集及废物接收设施容纳进一步残余物的能力；以及
- (d) 现有土地用途。

2.2.3 图 2.2 为一矩阵，显示各类土地用途在环境方面须关注的事项。视为环境设施的土地用途以星号标示，应致力确保在适当地点为这些设施提供足够的土地和通路。本章常用的环境用语的定义载列于附录 2.1。

2.2.4 正如图 2.2 所示，针对不同环境范畴，各类土地用途在环境方面须关注的事项，可以按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性，或容易受到这些影响滋扰的程度，划分为三类：

第 I 类：

这类土地用途内常见的一些发展活动，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对环境造成影响，或容易受到这些影响滋扰，但严重性较次于第 II 及 III 类。这些影响可通过审慎分布土地用途、实施发展规限或管制措施而减轻。

第 II 类：

这类土地用途内常见的发展活动，大部分有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潜在影响，或容易受到这些影响滋扰。为减轻发展活动可能造成潜在的不良影响，应藉适当地划定土地用途地带和设计地盘布局，以实施环境标准与准则的规定。土地用途会对环境造成哪种影响，以及影响是否严重等问题，都应加以确定。在发展计划规划阶段，可能有必要就发展计划进行设定范围的环境评估。

第 III 类：

有关土地用途由于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潜在的严重影响，或非常容易受到污染，因此很可能出现会引起重大关注的环境问题。为了处理具体的环境问题，必须谨慎地为这些土地用途选址，而且完全遵守相关的环境标准与准则的规定。在这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在发展计划的规划阶段，就发展计划进行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估。

- 2.2.5 与发展地区的环境限制有冲突的土地用途，应尽量避免或迁移他处。如无法避免不协调的土地用途设于毗邻，则应按照环境标准与准则的规定，分布土地用途和构筑物，以便把影响减低至可接受水平。如划定土地用途地带和设计地盘布局在减轻影响方面的成效有限，则应考虑实施发展限制或管制措施是否可行。

2.3 土地用途规划的一般环境考虑因素

- 2.3.1 在可拟备土地用途图则及 / 或规划大纲的最初阶段，应考虑下列一般环境因素：

空气质素

- 2.3.2 空气质素受空气污染物排放率、排放源与受体之间的分隔距离、地形、建筑物高度和阔度，以及气象等因素影响。因此，在进行规划时应确保：

- (a) 大型空气污染物排放源不会设于空气污染物扩散受到抑制，或空气污染问题已极严重的地区；
- (b) 在可行的情况下，主要空气污染物排放源会设于市区和新市镇的西面或西南面，以利用东北盛行风向带来的效益；
- (c) 指明工序(定义见《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有关工序则概述于附录 3.3)为主要空气污染物排放源，在落实其选址前，应适当处理预计其对空气质素造成的影响；

图 2.2： 显示会引起关注的环境事宜的矩阵

土地用途 / 活动	空气			噪音		水			废物		参阅段数	
	排放尘埃	排放气味	排放气体	对空气污染感应程度	产生噪音	对噪音感应程度	污水	破坏水体	对水污染感应程度	产生废物		对废物处置感应程度
社区设施												
屠房		●	◐		●	◐	◐	○		●		3.3.5, 4.2.14, 6.4.2, 4.2.4.3
礼堂等						◐						5.2.9-12, 6.2.4-5
公众填土趸船碇泊处 / 公众填土区 / 公众填料贮存区	◐	○			◐		○	○				4.3.7
停车场			○		○							3.3.8, 4.2.13-4, 6.4.3
熟食档		◐	◐		◐		◐			○	○	3.3.9
火葬场	◐	◐		●		●	○			●		3.4.2, 4.2.4.3
医院	◐		◐	●		●	○			●		3.3.3, 4.4.2, 4.3
安老院舍				●		●				◐		3.3.7
焚化炉*	◐	◐			○		○	○		◐		5.2.9-12, 6.5
堆填区*	◐	●	◐		●		●	●		◐		3.3.9, 4.2.13-14, 6.4.3
街市		◐	●		◐		◐			◐		3.4.3-5
休憩用地(动态)				◐					◐		○	3.4.3-5, 4.3.8
休憩用地(静态)				○		○					○	3.3.8, 4.2.15, 5.2.13
加油站		◐			○		○					2.4.1-2, 3.3, 3.4.1, 4.2.4.3, 5.3.7-8, 6.2
住宅用地				●		●	◐		◐	◐	○	3.3.8, 6.2.6-14
垃圾收集站*		●					○			●		6.2.2-3
垃圾转运站*	○	◐			◐		○			○	○	3.3.3, 4.1, 4.2, 4.3.10
学校 / 教育机构				●		●						3.3.6, 4.2.13, 5.2.4-8
污水处理厂*		●			◐		●	○		●		4.2.13
公用设施支站					●							
运输												
飞机、机场			●		●		○	●		◐		4.2.1-2, 5.2.9-12, 4.2.3-4
直升机升降坪					●							3.4.3-5
行人道				○					○			4.2.9-12
铁路					●			○				3.2.3-4, 4.2.5-8
道路 / 公路	◐		●		●		○	○				3.3.8, 4.2.14-15, 4.3.7, 5.2.13
公共车辆车厂	◐		◐		◐		○			○		
图例： ● 第 III 类：会引起重大关注 ◐ 第 II 类：可能引起关注 ○ 第 I 类：需要注意												
* 环境设施												

图 2.2 (续)

土地用途 / 活动	空气				噪音		水			废物		参阅段数
	排放尘埃	排放气味	排放气体	对空气污染感应程度	产生噪音	对噪音感应程度	污水	破坏水体	对水污染感应程度	产生废物	对废物处置感应程度	
工业 / 制造业												
第一(甲)类												
电机及电子		○	○		○		○			●		
食品加工		◐	○		◐		●			◐		
一般工业												
漂染		○	●		◐		●			◐		
洗熨							○					
机械					○		○					
纸张及纸品		○	◐		◐		◐					
摄影及光学							●			○		
塑胶制品		○			◐					◐		
印刷及出版		○			◐		○			◐		
制革及皮草加工		◐	○		◐		◐			◐		
纺织(纺织及制衣)	○		○		◐		○			○		
冶金												
基本金属	○		●		◐		◐			◐		
金属加工制品	○	○	◐		●		●			●		
第一(乙)类												
化学及相关工业												
化学物及化学产品制造		○	●		●		◐			◐		
炼油、石油及煤产品厂	◐	○	◐		◐		◐	○		◐		
食物及饮品												
屠宰、肉类预备		●	○		○		◐			●		
饮品		○	◐		◐		●			◐		
冶金工业												
基本金属(例如铝、铜、铁、钢、铅、金属回收厂)	○		●		◐		◐			◐		
汽车制造或装配 / 修理		○			●		◐			◐		
船舶建造 / 修理					●		○	◐		◐		

3.2.2, 3.3.1-3, 3.3.10, 3.4.1, 3.4.4, 4.2.13-14, 4.3.3-9, 5.2.1-3, 6.3.1-2

图 2.2 (续)

土地用途 / 活动	空气				噪音		水			废物		参阅段数
	排放尘埃	排放气味	排放气体	对空气污染感应程度	产生噪音	对噪音感应程度	污水	破坏水体	对水污染感应程度	产生废物	对废物处置感应程度	
矿物等工业												
矿物(非金属)厂 (例如石棉、水泥、陶瓷、玻璃料、焦油及沥青)	●		◐		◐		◐			◐		↑ 3.2.2, 3.3.1-3, 3.3.10, 3.4.1, 3.4.4, 4.2.13-14, 4.3.3-9, 5.2.1-3, 6.3.1-2 ↓ 3.3.9, 5.2.1, 6.3.3-4
混凝土配料厂	●				◐		◐					
公用事业设施 电力、气体及蒸气发电厂	○		●		●		●	○		●		
第一(丙)类												
一般货仓		○								○		
汽油贮存库		○	○				○	○		◐		
露天贮物	◐				◐		○	○				
沙仓	○											
厌恶性行业		●	◐		○		◐			●		
特别用途												
农业				○			○	○	○			5.3.6
泳区							○		●		○	5.3.1-2
采泥区	●				●			◐				3.3.10, 4.2.13
土木工程	●				●		○	●		◐		3.3.10, 4.2.13, 5.2.9-12
商业用途			○	○		○						3.3.2, 4.3.3-7
货柜码头			●		●			◐				3.2.4, 4.2.13-14, 5.2.9-12
郊野公园				◐		●			●	○	○	3.4.3-5, 4.4, 5.3.13-14
渔业							○	○	●	○	◐	5.3.3-5
禽畜饲养场		◐			◐		●		●	●	◐	3.3.9, 6.3.5-6
海鱼养殖							◐	◐	●	○	◐	5.3.3-5
船只停泊处							◐	◐	◐			5.3.9-12
公众货物装卸区			●		◐			◐		○		3.2.4, 4.2.13, 5.2.9-12
石矿场	●				●		○					3.3.10, 4.2.13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			◐			●		●	5.1.2, 5.3.14
避风塘							◐	◐	◐	◐		5.3.9-12
集水区								●		●		5.3.13

- (d) 高楼大厦和低层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源不会毗邻而设；
- (e) 会增加交通量，尤其是货车数量的新发展不会设于空气污染问题已极严重的地区；
- (f) 在易受滋扰受体与可能成为空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发展之间，保持足够的间隔距离或设置屏障；以及
- (g) 土地用途模式将可尽量减低对道路交通的需求，并促进铁路网络的发展，从而令车辆排出的废气减至最少。

噪音

2.3.3 针对噪音的规划工作，基本目的是提供适当环境，令易受滋扰用途所受的噪音影响，维持在可接受水平。这项原则是确保：

- (a) 新的易受噪音影响用途不会设于受到过高噪音水平影响的地区；
- (b) 新的噪音排放源尽量远离现有、已承诺或计划辟设的易受滋扰用途，以避免对这些用途造成过大噪音；以及
- (c) 如有其他限制不容许作出上述安排，应在规划工作的最初阶段，把减低噪音的设计纳入噪音排放源内。如无法令易受噪音影响用途所承受的噪音维持在可接受水平，则应提供隔音设备。

水质

2.3.4 本港沿岸水域的河口特性，会由西至东渐转为海洋特性。任何可能会严重阻碍水流的大型发展，应尽量避免进行，或在落实选址前进行水质模型测试。

2.3.5 除非可以化解与环境之间的冲突，或实施适当的发展管制是可行的，否则任何会与环境限制有冲突，或破坏资源和美化市容地带的发展应避免进行。水上发展应在尽量在有大量水流交替的地方进行。

废物管理

- 2.3.6 在拟备土地用途图则时，应力求在适当地点预留足够土地，供设置城市废物接收和转运设施。此外，亦应考虑一些社区设施和工业在废物处置方面的特别需要。由于某些用途可能会造成滋扰，以及衍生对废物处置和污水排放的特别需要，故应审慎考虑其选址及设计，以尽量减轻可能造成的影响。

2.4 混合多方面的环境规划事宜

工业与住宅用途邻接

- 2.4.1 工业区与住宅区为邻所产生的问题，是由于两者太接近所造成。这些问题通常包括空气污染、噪音和水污染。为新发展区或重建区进行规划时，应考虑规划区现时是否有工业与住宅用途邻接情况存在，或这种情况日后是否会出现，并特别留意易受滋扰的高层建筑。工业区与住宅区为邻所产生的问题类别，以及为纾缓这些问题而可能采取的措施，详列于下表。在规划重建计划期间，应探讨解决工业区与住宅区为邻所产生的问题的方法，以期收窄这些问题的范围和减轻其严重程度。

污染类别	邻接类别	问题性质	可能采取的措施	参阅段数
空气污染	与烟囱邻接	空气污染物卷流	安排足够的间隔距离、对发展计划实施高度限制	3.2.2, 3.3.3, 3.4.1
	与不设烟囱的发展邻接	气味、热力	安排足够的间隔距离	3.3.2, 3.4.1
空气污染及噪音	邻接范围广阔	多个污染源	安排足够的间隔距离、进行综合重建	3.2.2, 3.3.2, 3.3.3, 4.2.13-14, 4.3
噪音	与发出极大噪音的发展邻接	严重噪音源 (与图 2.2 中的第 III 类相同)	安排间隔距离、设置屏障、进行综合重建	4.2.13-14, 4.3
	与发出轻微噪音的发展邻接	轻微噪音源 (与图 2.2 中的第 I 及 II 类相同)	安排间隔距离、设置屏障、通过布局设计利用个别土地用途作为屏障, 或采取隔音措施	4.2.13-14, 4.3
水污染	与废水 / 径流邻接	河流 / 水道受污染	安排间隔距离、设置屏障、推行地区改善计划	5.2.1

2.4.2 工业区与住宅区为邻而所涉面积甚广的问题是最难解决的。存在多个污染源的工业区与住宅区连绵地邻接一起, 常常引起严重的空气污染和噪音问题。虽然在某些情况下, 缓冲区和屏障有助减轻不良影响, 但仍应深入研究是否可以为受影响地区规划合适的综合重建, 并适当地管制污染源。本章其他段落所载的标准与准则应尽可能积极采用。

分段发展

- 2.4.3 发展或重建计划分段进行亦会带来问题，因为不协调的用途可能会在过渡期内互为邻接。过去，某些工业区的一些综合重建计划把部分工业区重建作住宅用途，余下部分则维持不变，令工业与住宅用途邻接的地区出现严重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水污染等问题。在规划大型发展或重建计划时，应审慎考虑分段施工问题，以减轻在过渡期内，因工业与住宅用途邻接、高楼大厦和低层的排放源，或建筑和推土活动而引起的环境问题。

环境用语的定义

本章常用的多个词语的定义如下：

- (a) **污染用途：**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分布会产生残余物，例如废水、空中排放物、固体废物、径流、噪音、气味和视觉影响，或带来实质改变，因而对其他土地用途或环境资源造成影响的土地用途；
- (b) **易受滋扰的用途：**其范围内的资源或进行的活动性质，容易受污染用途产生的残余物或实质改变影响的土地用途。例子包括学校和住宅区；
- (c) **环境易受影响的地区：**就其天然环境特征和现有土地用途而言，环境素质和承受能力严重受会产生残余物或须耗用资源的活动影响的地区。例子有地形受限制的大气域及商业渔场；
- (d) **环境设施：**用作收集、装卸、贮存、处理、运送、处置或回收再造由人类活动产生的残余物的设施。例子有垃圾收集站和废水处理厂；
- (e) **环境的承受能力：**环境在容纳由人类活动衍生但不会造成长期破坏的改变、维持天然资源供日后发展之用，或吸收由此类活动产生的残余物方面的能力；
- (f) **在环境上的适合程度：**就环境方面而言，某地点是否适合辟作某类土地用途；
- (g) **土地用途不协调：**土地用途在某一地点内同时存在，或两个或以上土地用途邻接，对环境造成超出可接受水平的不良影响，或减弱受影响土地用途的适当运作能力；
- (h) **缓冲区：**有足够面积以分隔不协调土地用途，从而令各土地用途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减至最少。这些地区可能涵盖不易受滋扰的构筑物或用途；以及
- (i) **间隔距离：**除另有列明者外，两项不协调土地用途的地段界线之间最短的平面距离。

3. 空气质素

3.1 政策目标

3.1.1 在空气污染方面，政府的整体政策目标是：

- (a) 通过执行各项土地用途规划措施及《空气污染管制条例》，限制空气污染程度，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
- (b) 确保能够尽快达到附录 3.1 所列，针对 7 项常见的空气污染物而订立的空气质素指标。

3.1.2 附录 3.2 载列防止空气污染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以及常见污染源和易受滋扰用途摘要。

3.2 概括选址指引

3.2.1 在拟备土地用途图则时，应审慎考虑主要污染用途的选址问题，以改善区域空气质素。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a) 现时空气污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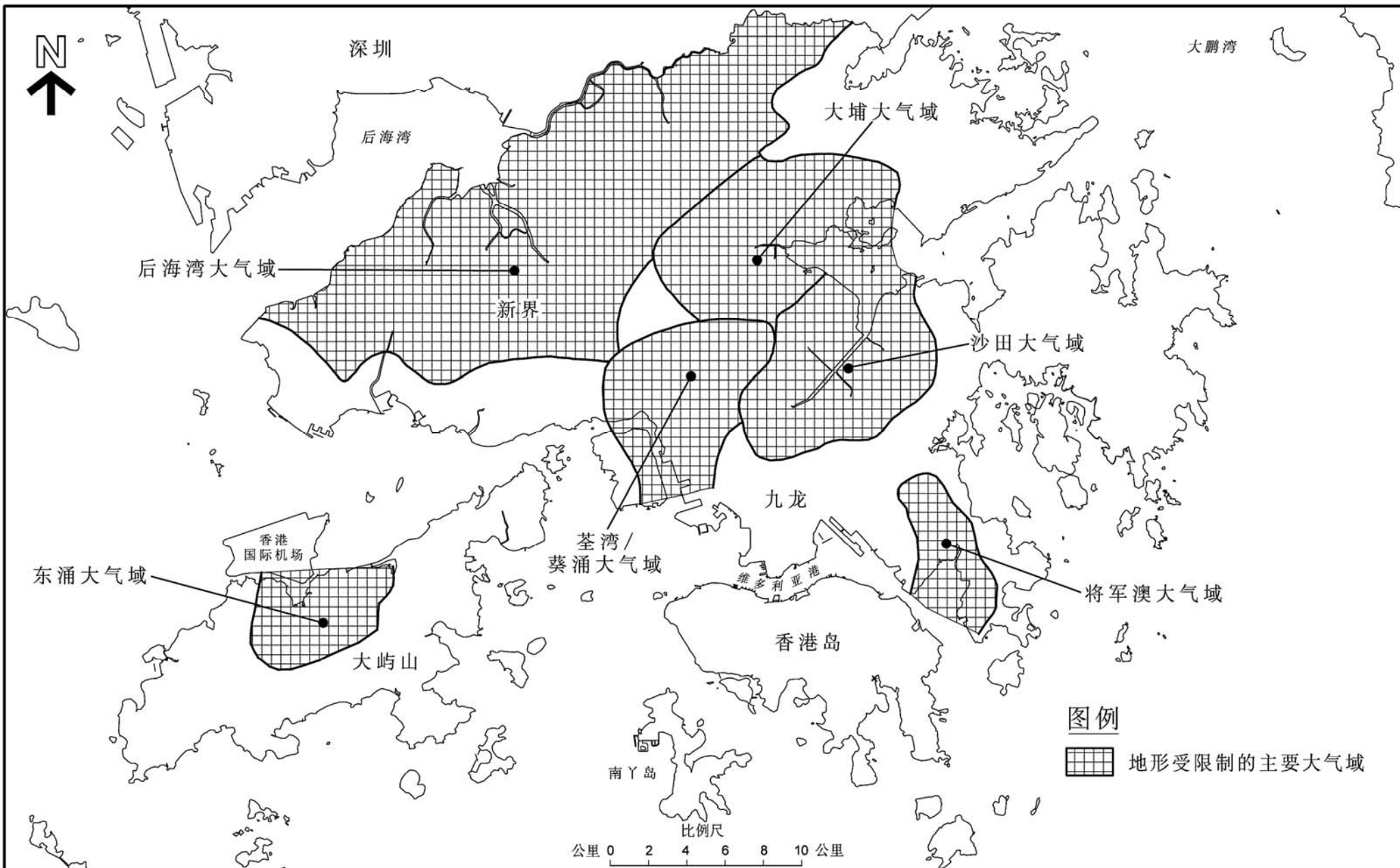
空气中的氧化氮和粒子含量极高，尤以市区内较老化的地区为甚，原因是该等地区交通非常繁忙，而车辆废气困于狭窄道路与高楼大厦之间。臭氧含量在过去十年有上升趋势。这个现象在市中心以外地区份外明显，而有关地区主要受香港及周围地区的区域空气质素影响。

(b) 地形

本港很多地区地理上受高山局限，令空气污染扩散能力受到抑制。空气扩散能力有限的主要大气域显示于图 3.1。

(c) 盛行风

本港全年有八成时间是吹东北风的。



资料来源
环境保护署

地形受限制的大气域

规划署		
图则编号 M/SP/13/174	日期	图号
档案编号 TS C/PSSC/901	10/13	3.1

工业区

- 3.2.2 作为一般指引，当局不鼓励在现时空气污染问题严重的地区，例如观塘、荃湾和葵涌再进行工业发展。在可行情况下，日后制订的图则，应以减低这些地区的工业楼宇密度为目的。空气污染工业应设于主要市区中心和新市镇的西面或西南面。主要空气污染工业最好不设于地形受限制的地区。如无法避免的话，很可能需要进行空气质素影响评估，以鉴定有关地点是否合适。

主干道及运输系统

- 3.2.3 使用集体运输系统、步行，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都会区和地形受限制地区踏单车，对环境有相当益处。关于集体运输系统，使用电力推动的地下铁路，特别是在高密度发展走廊使用，在环境上较可取。
- 3.2.4 在可行情况下，主干道应沿市中心外围铺筑，以尽量减轻在空气质素方面造成的不良影响。本着同一目标，在可能的情况下，主干道和会衍生大量交通量的活动，例如主要港口和码头，应设于主要市区中心和新市镇的西面。

3.3 潜在污染用途指引

指明工序

- 3.3.1 指明工序(附录 3.2 及 3.3)用地对空气质素造成的影响，应通过空气质素影响评估适当地加以处理，并通过选址过程尽量予以纾缓。把这些工序设于本港西面或西南面，在环境上较理想。

工业地带

- 3.3.2 不设烟囱的一般多层工业楼宇与易受滋扰用途之间，通常须保持最少 100 米的间隔距离。缓冲区内的可接受用途包括仓库、冷藏库、停车场、美化市容地带及休憩用地。当中，动态休憩用地用途是有一些限制的(见第 3.4.3 段)。其他较不易受滋扰用途，例如商业和政府 / 机构设施，亦可考虑。不过，这些设施应建为较低层建筑，并设有空气调节，以及与建筑物和工业用地距离超过 30 米。
- 3.3.3 高楼大厦和较矮的烟囱或工业楼宇不应毗邻而立，因为烟囱排出的气流会直接冲击较高的楼宇，造成严重空气污染

问题。因此，烟囱和工业楼宇将会对附近的新建筑物构成严重限制。对于主要工业区，例如观塘、荃湾和葵涌，所需的分隔距离可能超过 200 米。如欲在工业区的 500 米范围内辟设任何易受滋扰用途，应先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地区道路交通

- 3.3.4 道路与动态休憩用地之间所需的最低间隔距离，载列于表 3.1。在很多情况下，道路交通对四周环境造成的最严重影响是噪音滋扰(见第 4.2.5 至 4.2.8 段)

屠房

- 3.3.5 在屠房和运送禽畜的相关设施方面，油脂熬炼过程可能会造成气味滋扰，禽畜栏、什脏处置及生产区亦会散发气味。在可行情况下，应把屠房设在面积广阔的空旷地方。设有和不设有油脂熔炼厂的屠房与任何住宅区、医院、学校和商业区的距离，分别不应少于 300 米和 200 米。屠房应采用低层建筑形式兴建，而且四周有充足的空地。

污水处理厂

- 3.3.6 污水处理厂可以对邻近用途产生气味滋扰，故应提供适当的缓冲和美化设施，以减轻对毗邻易受滋扰用途造成的环境和视觉影响。所需间隔距离迥异，视乎污水处理设施的种类和污水处理厂是否密封而定。

乡村焚化炉

- 3.3.7 乡村焚化炉有可能对区内环境造成严重滋扰。当局预算提供垃圾收集服务，以减少乡村焚化炉的数目。在无法避免使用乡村焚化炉的偏僻村落，焚化炉与易受滋扰用途须保持最少 100 米的间隔距离。此外，乡村焚化炉应设于空旷地方。

表 3.1：休憩用地使用准则

污染源	规范	间隔距离	准许用途
道路及公路	<i>道路类别</i> 主干道及主要干路 地区干路 区内干路 天桥底下	>20 米 3-20 米 <3 米 >10 米 <10 米 >5 米 <5 米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静态康乐用途 美化市容地带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静态康乐用途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静态康乐用途 静态康乐用途
工业区	<i>工业烟囱出口与地盘之间的高度差距</i> <20 米 20-30 米(*) 30 米-40 米 >40 米	>200 米 5-200 米 >100 米 5-100 米 >50 米 5-50 米 >10 米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静态康乐用途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静态康乐用途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静态康乐用途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建筑和推土活动	-	<50 米 >50 米	静态康乐用途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备注：

- (a) 如不清楚烟囱的高度，可利用标有星号的准则作初步规划用途，在掌握更多资料后，再作出调整。
- (b) 间隔距离指工业地段界线、现有烟囱位置或路缘边与休憩用地界线之间的最短平距。
- (c) 准则一般适用于主要工业区，但不适用于很可能成为主要空气污染源的个别大型工业机构。在规划毗邻这类机构的休憩用地时，应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 (d) 美化市容地带在任何情况下均属准许用途。

其他污染用途

3.3.8 这些用途包括：

- 巴士总站 / 公共运输交汇处
- 货车停车场
- 的士和小巴士
- 垃圾收集站
- 加油站
- 熟食档

这些用途最好设于较空旷的地方，四周应有低层建筑物和足够的休憩用地。倘若巴士总站、货车停车场、的士及小巴士、垃圾收集站和熟食档位于建筑物之内或地库，便有需要设置足够的机电通风系统和采取必需的污染管制措施，防止空中排放物积聚。此外，应尽量避免把加油站设于建筑物内。

气味来源

3.3.9 一些小规模社区用途可造成重大空气污染滋扰，主要原因是这些用途会发出气味。这些用途包括：

- 火葬场
- 禽畜饲养场
- 运载牲口货车清洁区
- 鱼类家禽批发市场

在可行情况下，这些用途应设于远离主要市区中心的地方。这些用途与易受滋扰用途通常须保持最少 200 米间隔距离。缓冲区内可接受的用途包括工业区、仓库、冷藏库、停车场和美化市容地带，而当局亦可能容忍休憩地用途。

易生尘埃的用途

3.3.10 基本上，除与建筑有关的活动外，所有用途均易受尘埃滋扰，因此，应尽量避免把易生尘埃的用途设于主要市区或住宅区附近。由于混凝土配料厂和露天贮物区通常属临时性质，故最好把这些用途设于远离市区的新填海区，或尚未完全发展的其他地区。易生尘埃的用途与其他用途须保持最少 100 米的间隔距离。来往这些用途的运输路线应经审慎设计，以及采取必需的保护措施，以尽量减轻尘埃滋扰。

3.4 为易受滋扰用途制订的准则

高楼大厦

3.4.1 为高楼大厦或在地势较高地方兴建的建筑物选址时，应顾及较矮的烟囱造成的气流冲击(见第 3.3.3 段)。

医院

3.4.2 医院一般须设于具良好空气质素的地方。空气调节可以减少受污染空气中的部分悬浮粒子，但不会减少其他气体空气污染物。新医院应尽量避免在主要工业区及大型空气污染物排放源(例如石矿场和焚化炉)的 500 米范围以内，或严重受污染的市区中心兴建。如无法依循这项准则的规定，便应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另一方面，医院可能有需要设置大锅炉和特别设计的焚化炉，以焚烧病理废物。相连这些设备的烟囱有可能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故应就其分布及设计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休憩用地

3.4.3 休憩用地的分类和评估，以及其准许用途载列如下：

分类	准则	准许用途
可接受	不会损害使用者的健康，也不会妨碍使用者享用有关设施	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
可容忍	正常情况下，不应损害使用者的健康，但享用有关设施时带来的乐趣可能会减少	静态康乐用途
不可接受	长期暴露于这类环境下，可能会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美化市容地带

3.4.4 上述分类及其相关用途限制可能不必应用在整块土地上。在很多情况下，一块土地的不同部分会有不同分类。因此，良好的布局设计通常已纳入用途限制。每项分类所需的间隔距离，视乎污染源类别和相关规范而定。值得关注的三个主要污染源，分别是道路和公路、工业区，以及建筑和推土活动。污染源、须考虑的规范、间隔距离规定和准许用途载列于表 3.1。

3.4.5 动态设施和儿童游乐场应设有较大的间隔距离。在任何情况下，儿童游乐场不应设于工业楼宇的 10 米范围以内。由于很多产生尘埃的活动只属临时性质，因此，通常可藉适当地分段发展来应付空气质素限制。

3.5 通风走廊

3.5.1 建筑物可造成一种人为措施，以抑制污染物扩散。在设计土地用途模式时，应尽量扩大建筑物之间的空间。此外，休憩用地和建筑地盘分布情况，应能保留经过市区中心的通风走廊，以助空气污染物扩散。如通风走廊能横越主干道，将可发挥最大效用。在空气质素差劣的地方，应避免兴建横跨主干道的天桥或双层道路，因为这样的安排可以引致空气污染物积聚在天桥与主干道或两层道路之间的空间。第十一章载列的准则，是为工程项目作出规划和设计时，改善地区和地盘空气流通的参照准则。

香港空气质素指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ii)	浓度 (以微克 / 立方米 计算) ⁽ⁱ⁾	每历年容许的超标次数	污染物达致高浓度时, 对健康构成的影响
二氧化硫(SO ₂)	10 分钟	500	3	呼吸系统疾病; 肺功能减弱; 浓度上升会引致发病率及死亡率增加。
	24 小时	125	3	
可吸入悬浮粒子(PM ₁₀)	24 小时	100	9	呼吸系统疾病; 肺功能减弱; 某些粒子可能致癌; 浓度上升会引致发病率及死亡率增加。
	1 年	50	不适用	
微细悬浮粒子(PM _{2.5})	24 小时	75	9	
	1 年	35	不适用	
二氧化氮(NO ₂)	1 小时	200	18	呼吸系统不适; 容易感染呼吸系统疾病; 肺生长受损。
	1 年	40	不适用	
臭气(O ₃)	8 小时	160	9	眼睛不适; 咳嗽; 运动能力减弱; 可能对染色体造成损害。
一氧化碳(CO)	1 小时	30 000	0	官能协调受损; 危害孕妇及心脏和循环系统病患者的健康。
	8 小时	10 000	0	
铅(Pb)	1 年	0.5	不适用	影响细胞及身体机能; 会引致神经心理毛病, 尤其对儿童为然; 会引致心脏病、中风及高血压的发病率增加。

注:

- (i) 气体空气污染物在 293K(摄氏 20 度)及 101.325 千帕斯卡(一个大气层)的环境下量度。
- (ii) 参阅《2013 年空气污染管制(修订)条例》。
- (iii) 可吸入悬浮粒子(PM₁₀)是指在空气中标称气动直径为 10 微米或以下的悬浮粒子。
- (iv) 微细悬浮粒子(PM_{2.5})是指在空气中标称气动直径为 2.5 微米或以下的悬浮粒子。

防止空气污染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

- (a) 管制空气污染的主要法例为《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空气质素管制区涵盖整个香港。政府的目的是，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令香港的空气质素达到附录 3.1 所载的空气质素指标。为了协助空气质素超出指标的地区达到指标的要求，当局应致力通过规划工作，减少这些地区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源。
- (b)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规例》的规定，沙田区内只可使用气体燃料。至于其他地区，则实施燃料含硫量限制，规定以重量计，液体燃料的含硫量不得超过 0.005%，固体燃料的含硫量则不得超过 1.0%。
- (c)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规定指明工序必须申请牌照。指明工序包括有可能造成严重空气污染的工业(附录 3.3)。这些工序的运作必须领有由环境保护署发出的牌照。

常见污染源及易受滋扰用途

香港常见的污染源，以及特别易受空气污染影响的用途载列如下：

- (a) 污染源：
- 工业工序 - 是二氧化硫、烟雾、氧化氮、悬浮粒子、尘埃、毛絮、有毒化学物和气味的主要来源；
 - 汽车 - 是烟雾、一氧化碳、氧化氮、悬浮粒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气味的主要来源；
 - 建筑及填海地盘 - 是尘埃和悬浮粒子的主要来源；
 - 气味来源 - 包括厌恶性行业、烧猪工厂、火葬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抽水站、屠房和运载禽畜的相关设施、鱼类和家禽批发市场、加油站、垃圾处理和处置设施及巴士总站；
 - 易生尘埃用途 - 包括混凝土配料厂、石矿场、沥青工厂、垃圾处理和处置设施、石料和建筑物料存放场、采泥区、三合土工厂及露天贮物用途；以及

- 其他来源 - 包括货物装卸区、明渠、污水渠、食物摊档及酒楼餐厅。

(b) 易受滋扰用途：

- 住宅区；
- 幼儿中心；
- 安老院舍；
- 医院及诊疗所；
- 学校；以及
- 动态康乐活动。

指明工序

(节录自《空气污染管制条例》附表 1)

1. 丙烯酸盐工程
2. 铝工程
3. 水泥工程
4. 陶瓷工程
5. 氯工程
6. 铜工程
7. 电力工程
8. 气体工程
9. 钢铁工程
10. 金属回收工程
11. 矿物工程
12. 焚化炉
13. 石油化学工程
14. 硫酸工程
15. 焦油及沥青工程
16. 玻璃料工程
17. 铅工程
18. 胺类工程
19. 石棉工程
20. 化学废物焚化工程
21. 氢氯酸工程
22. 氰化氢工程
23. 硫化物工程
24. 病理废物焚化炉

25. 有机化学工程
26. 石油工程
27. 镀锌工程
28. 提炼工程
29. 非铁冶金工程
30. 玻璃工程
31. 油漆工程

4. 噪音

4.1 政策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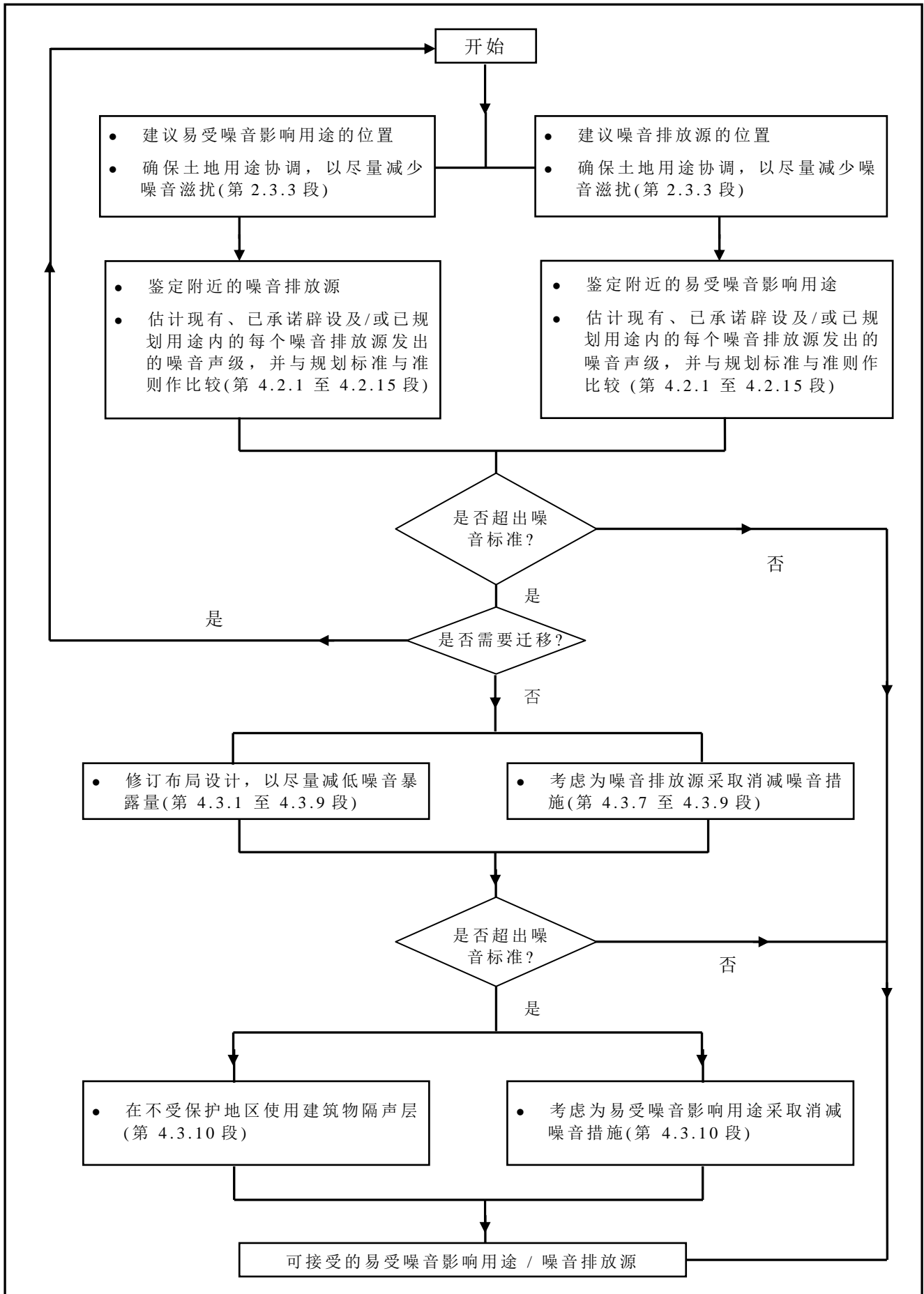
4.1.1 在噪音管制方面，政府的整体政策目标如下：

- (a) 透过执行《噪音管制条例》及有关的规例，对特定的噪音来源加以管制；
- (b) 就噪音标准作出规定，以便向公营部门和私营机构中负责制订规划措施以对付噪音的人士，提供指引；以及
- (c) 为政府本身的发展计划进行规划时，充分顾及噪音问题。

4.1.2 过大噪音常常扰乱言语沟通、令人难以集中精神、打扰睡眠、引致精神紧张，或甚至严重影响生活质素。这些问题可以在住宅、学校、医院、安老院舍和康乐用地内发生。进行规划工作是确保能避免或减轻这类问题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4.1.3 附录 4.1 载列针对噪音的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以及噪音排放源、易受噪音影响用途和能耐噪音用途的摘要。图 4.1 为一流程图，显示为可能是排放源或易受滋扰用途的土地用途进行规划时，所需采取的步骤。

图 4.1：就易受噪音影响用途 / 噪音排放源进行规划工作的流程图



4.2 为噪音排放源厘定的准则

飞机

- 4.2.1 飞机噪音水平是以飞机噪音预测等量线来表达。飞机噪音预测等量线应与表 4.1 所述的标准一同应用，以界定哪些地方不应辟设某些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飞机噪音水平不得超过表 4.1 所订明适用于赤鱗角香港国际机场的飞机噪音预测等量线。
- 4.2.2 飞机噪音是由《民航(飞机噪音)条例》(第 312 章)所规管的。关于飞机噪音管理的详情，应征询民航署的意见。

直升机

- 4.2.3 直升机是极灵活的飞机，如没有就各式各样的运作规范详下定义，其噪音影响是不易界定的。由于较少直升机飞行，更恰当的规划目的，是符合日间(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准许的最高噪音声级。直升机在夜间飞行，通常较在日间飞行扰人。一般而言，直升机升降坪的位置，不应导致易受滋扰用途的日间最高噪音声级超出表 4.1 所列的标准。如预计直升机将于下列情况下运作，应先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 (a) 宁静的环境；或
 - (b) 晚上及半夜。
- 4.2.4 由于直升机在升降坪操作的时间较长，因此，最值得关注的问题，应该是直升机升降坪对毗邻地区的影响。此外，飞行路线亦应是直升机升降坪选址的考虑因素之一。

道路交通

- 4.2.5 道路交通噪音对易受滋扰用途造成的影响是否严重，取决于多个变数，其中一些变数可藉土地用途规划加以控制或影响。这些变数包括：
- (a) 道路路线 - 在噪音受体与车辆之间安排间隔距离，把两者分隔；
 - (b) 交通组合及交通量 - 通过交通规划及管理，以控制

一天内不同时间车辆的流动和车辆类别；

- (c) 视线 - 在受体与道路交通之间设能耐噪音的建筑物，以减少受体看到的道路交通；以及
- (d) 屏蔽 - 设置屏障或路旁隔声罩，或加建道路上盖，或采取类似的措施。

表 4.1：噪音标准摘要

噪音源	飞机噪音 (飞机噪音预测)	直升机 噪音	道路交通 噪音	铁路交通噪音	固定噪音源
噪音标准		最高声级 分贝(A)	分贝(A)L10 (1 小时)		
用途					
所有住宅楼宇，包 括临时房屋	25	85	70	(a) 等效连续噪音 声级 (24 小 时)=65 分贝 (A) 以及 (b) 最高声级 (2300-0700) =85 分贝(A)	(a)较《管制非住 宅楼宇、非公众地 方或非建筑地盘噪 音技术备忘录》中 表 2 所载的适当可接 受噪音声级低 5 分 贝(A) 以及 (b)当前背景噪音 声级
酒店及宿舍	25	85	70		
办公室	30	90	70		
教育机构，包括幼 稚园、幼儿中心所 及所有须进行不经 辅助的言语沟通的 其他教育机构	25	85	65		
公众礼拜场地及法 庭	25	85	65		
医院、诊疗所、疗 养院及安老院舍 - 诊症室 - 病房	25	85	55		
露天剧场、礼堂、 图书馆、演艺中心 及郊野公园	视乎用途、范围 及建筑形式	视乎位置及建筑形式			

注：

1. 以上标准适用于必须打开窗户通风的用途。
2. 以上标准应视作在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的最高准许噪音声级。
3. 噪音单位及准则的定义载列于附录 4.2。
4. 关于飞机噪音管理的详情，应征询民航署的意见。

4.2.6 为了确保交通噪音符合表 4.1 所列的噪音标准，可以通过量度或预测来得出噪音声级。预测噪音声级应以设计交通情况为依据，并应考虑日后(已承诺辟设和已规划)及现有的土地用途。

4.2.7 根据英国运输署「计算道路交通噪音」的程序作出可靠的噪音声级预测。香港在应用这计算方法时，交通流量最高的一小时的道路交通噪音以「分贝(A)L10(1 小时)」来表达。为方便参阅，与直接视线范围内的平面混凝土道路的路缘距离 10 米的受体，其正面噪音声级范围列于表 4.2。这条道路上有 30% 的车辆为重型车辆，并以一般车速行驶。

表 4.2：在建筑物正面量度所得的道路交通噪音声级

繁忙时间 交通流量 (每小时架次)	正面噪音声级分贝(A)L10(1 小时)				
	车辆速度(公里 / 每小时)				
	30	50	70	85	100
250	70	71	72	73	74
500	73	74	75	76	77
1 000	76	77	78	79	80
2 000	79	80	81	82	83
3 000	80	81	82	83	84
5 000	83	84	85	86	87
10 000	86	87	88	89	90

4.2.8 附录 4.3 载列两个预测噪音声级的例子，以便粗略估计附近易受滋扰土地用途的可能接收到的道路交通噪音声级，以及阐释适用于土地用途规划的不同消减噪音措施。作为一般指引，表 4.3 列出面向不同类别道路的住宅，须与这些道路保持的适当距离，以符合为这类住宅发展订立的噪音标准。以香港的一般情况而言，减低噪音的最有效方法，不是把道路与受体分隔，而是利用能耐噪音的建筑物作为隔声构筑物。

表 4.3： 各类道路与住宅发展之间所需分隔距离的概括准则

道路类别	假设		要符合 70 分贝(A)L10 (1 小时) 的标准所需的分隔距离	
	交通流量 (每小时架次)	车辆速度 (公里 / 每小时)	没有隔声屏障	设有* 隔声屏障
主干道	5 000	70	约 300 米	约 50 米
主要干路	3 000	50	约 180 米	约 40 米
地区干路 / 区内干路	2 000	50	约 120 米	约 30 米

* 受体与道路交通成约 45 度或以下视角

铁路交通

4.2.9 公众对铁路噪音的反应主要视乎三个因素：列车经过时发出的最高噪音声级、列车班次和发出噪音的时间。在香港，快速的铁路列车难免会时常经过人口稠密的高楼大厦，因此，在毗邻现有铁路线规划新的易受滋扰用途，以及在规划新铁路线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4.2.10 在规划的过程中，应致力确保铁路线与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分隔距离，使建筑物承受的噪音，不会超出表 4.1 所载的标准噪音声级。作为一项指引，以下是根据现有铁路一般运作特色而计算出易受滋扰用途的建筑物正面与路轨边缘之间所需的平面分隔距离：

- 地铁 - 150 米(露天建筑)
25 米(两旁矮墙遮蔽驶经的列车)
- 九广铁路 - 85 米
- 轻便铁路 - 25 米

不过，由于若干运作特色(例如速度、班次等)可以影响所产生的整体噪音能量，因此，如预计日后铁路运作会在铁路列车特性、班次或行驶速度方面与现有铁路系统大有分别，应先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4.2.11 如缺乏隔音设备，便须辟设面积广阔的分隔区(如第 4.2.10 段所示)，以符合表 4.1 所列的铁路噪音标准。此外，应考

考虑采取隔音措施，例如在路轨旁边竖立隔声屏障、辟设路旁土坡、采取能耐噪音的建筑物设计及类似措施。屏蔽设备必须使从易受滋扰用途的窗口往外望，看不见铁路，才属有效。在规划初期，应审慎考虑把铁路线与毗邻发展融为一体。至于铁路车厂，在铁路和车厂全面铺设上盖，将会是减轻噪音影响的最有效方法。第 4.3.7 段提供综合建筑物设计的进一步资料。

- 4.2.12 由于轻便铁路的特色，是可以采用不同的速度行驶，因此，在市中心，当轻便铁路以较慢速度行驶时，分隔距离可以少于 25 米。不过，在这些情况下，必须小心确保列车不会发出大而尖的噪音。作为一般规则，半径少于 70 米的弯形路轨应尽量避免。

固定来源

- 4.2.13 当局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的规定，公布「评估住宅楼宇、公众地方或建筑地盘以外的地方发出的噪音技术备忘录」。噪音评估通常按照这份备忘录的规定而进行。这份备忘录厘定了法定可接受的噪音声级。不过，当按照这份备忘录的规定评估所有固定噪音源时，在最接近的易受滋扰用途的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的扰人噪音声级，应较备忘录表 3 显示的适当可接受噪音声级低最少 5 分贝(A)，或如背景噪音已较可接受的噪音声级低 5 分贝(A)，则在最接近的易受滋扰用途的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的扰人噪音声级，不应较背景噪音声级还高。为了规划一个更美好的环境，所有固定噪音源的选址和设计应顾及上述要求。

其他设施

- 4.2.14 特定噪音声级标准不适用于附录 4.1 所列的多个噪音排放源。在决定这些噪音排放源的位置和地盘布局时，噪音应是主要的考虑因素。应致力确保这些设施造成的噪音影响将会减至最少。以下是其中一些在规划阶段须考虑的一般因素：

- (a) 把设施设于易受噪音影响用途的视线范围以外，务求在这些用途不会看见噪音源；尽量利用天然景观、河堤或能耐噪音的建筑物，为噪音源提供隔音屏障；

- (b) 避免把露天的主要公共交通总站设于易受噪音影响用途毗邻；
- (c) 考虑在产生噪音的设施加建上盖，把设施完全铺盖；以及
- (d) 把牲口栏和运载牲畜的铁路支线设于远离易受噪音影响用途的地方，并以高的实心屏障把两者分隔。

4.2.15 在情况许可，并充分考虑运作上的需要后，巴士车厂、货车停车场或加油站等设施的选址，应顾及出入口的可能位置，以及交通路线造成的噪音滋扰，特别是在易受滋扰时间的噪音影响。此外，亦应考虑采取行政管制措施，使噪音滋扰程度可进一步减少。

4.3 减少噪音暴露量的准则

4.3.1 如无法在易受滋扰用途与噪音排放源之间设足够的分隔距离，下文所列，并在第 4.3.3 至 4.3.10 段详述的方法，应适用于香港：

- (a) 自我保护的建筑物设计和安排；
- (b) 综合建筑物及噪音源设计(例如加建上盖)；
- (c) 特别设计的隔声屏障；以及
- (d) 建筑物隔音设备。

4.3.2 虽然上述措施的详细设计，应留待发展计划的工程师或建筑师决定，但早在发展计划的规划阶段，便应考虑这些措施是否可行，以确保某地盘不会有太多限制，以致不能采取合理和可行的消减噪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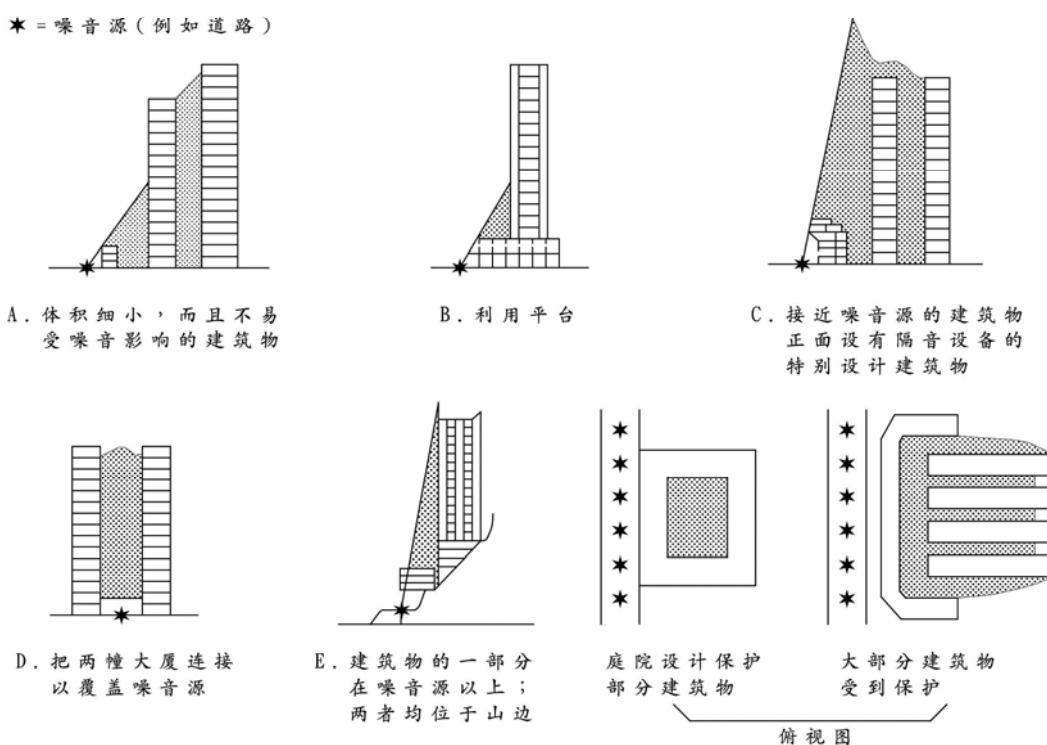
自我保护的建筑物设计和安排

4.3.3 特别利用建筑物的设计和安排来遮挡噪音源，往往是解决噪音问题的最经济方法，而且可能不会涉及额外费用。如采用这个方法处理噪音问题，须在详细规划和设计地盘的阶段作出适当安排。

4.3.4 这个方法旨在利用楼宇体积的一小部分，最好是能耐噪音的用途，来遮挡其余部分。初步设计指引以射线图形来表示，显示纳入「投影地带」的发展部分(图 4.2)。阴影地带内的建筑物通常受充分保护，免受噪音影响。图 4.2 着色地区的噪音声级，将会下降 5 至 15 分贝(A)。

4.3.5 正如图 4.2 所显示，如把具遮挡作用的建筑物设于接近噪音源的地点，可更有效地减低噪音，这样亦可能会节省土地

图 4.2 : 利用建筑物布局以减少噪音暴露量设计概念
着色部分为噪音受遮挡的「投影地带」



计

亦可有效减低噪音暴露量。不易受滋扰的地方，例如走廊、浴室、升降机和类似的地方，可以用作遮挡易受滋扰的地方。在不受保护建筑物承受的噪音超出噪音标准的地方，可以兴建经适当设计的建筑物。

综合建筑物 - 噪音源设计

4.3.7 由于香港土地匮乏，而且非常依赖公共运输系统，因此，把噪音源(包括与运输系统有关的噪音源)融入建筑物内，是一项非常吸引的设计，而且最适合香港。在铁路车站或运输交汇处之上的平台进行综合发展，便是反映上述情况的适当例子。平台可以覆盖一大段铁路和主要道路，减少

噪音传到平台上的建筑物。在审慎设计下，能耐噪音的构筑物，例如办公大楼、多层停车场或街市，可建于噪音较大的地区。图 4.3(a)及(b)阐释道路及铁路系统采用的综合建筑物设计概念。如在道路和总站加建上盖，空气质素问题亦应加以处理(见第 3.3.8 段)。

图 4.3(a) 为减少道路及交通噪音而采用的综合设计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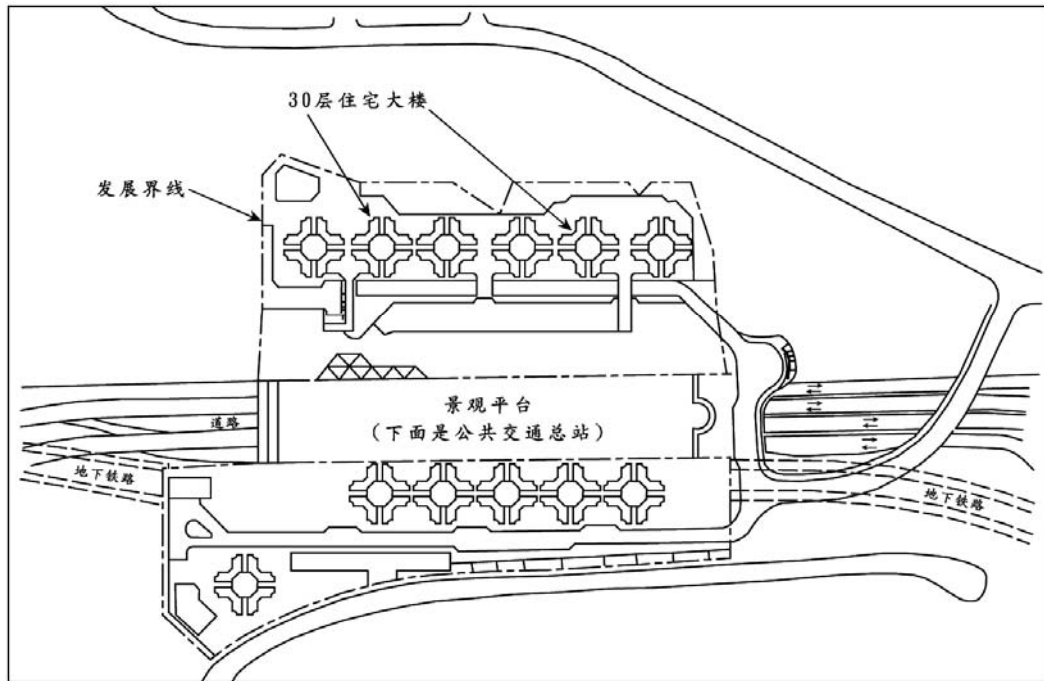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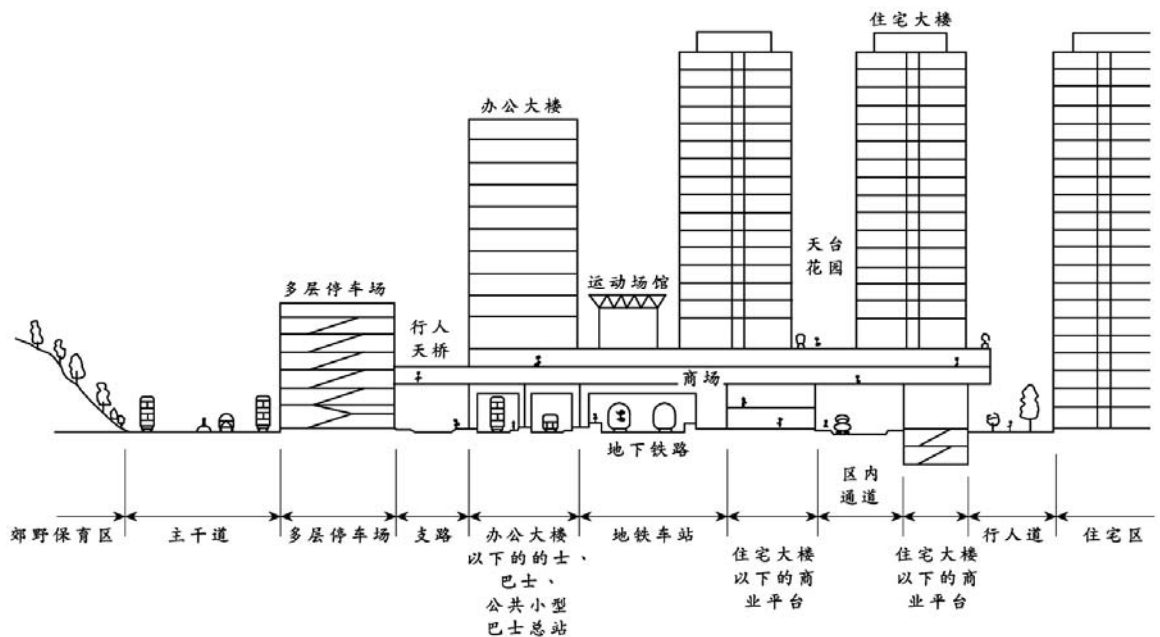


图 4.3(b) 在主要公共/铁路运输交汇处以上以平台设计进行的发展的截面图例子



特别设计隔音屏障

4.3.8 作为屏障的路旁土坡或实心围栏，可以建于道路和铁路等噪音源毗邻。这些屏障必须设于噪音源与受体之间，使受体的视线范围内看不见噪音源，才可以有效减少噪音。不过，有必要考虑隔音屏障的视觉影响，并作妥善处理。由于香港有很多高楼大厦，而高楼大厦有需要采取保护措施免受噪音影响，因此，这个方法不可能在香港广泛应用。尽管如此，在下列情况下，仍应研究是否可以使用隔音屏障：

- (a) 低层建筑物须受保护，以免受噪音影响(例如在新界区)；
- (b) 位于市区的天桥和高架道路非常接近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而最受影响的楼层的噪音问题必须予以纾缓；以及
- (c) 可能把路旁土坡纳入静态康乐用地内的美化环境工程。

4.3.9 发展计划的地点和设计可能会受到重大限制，以致无法严格遵从第 4.3.1 至 4.3.8 段所载准则的规定。如有必要作出妥协，应按第 4.3.3 至 4.3.8 段所载的准则尝试尽量加大受保护住宅的比例。余下的不受保护住宅应按第 4.3.10 段所载的准则，设置隔音设备。

建筑物的隔音设备

4.3.10 设置隔音设备，往往是消减噪音滋扰的最后方法，因为这个方法会使受体不能进行户外活动和打开窗户。在建筑物设置隔音设备，在西方国家非常普遍，但由于香港气候温暖潮湿，窗户密封的环境需要有空气调节，对易受噪音影响用途来说，成本十分高。适当的窗户类别显示于附录 4.4。

4.4 乡郊地区发展准则

4.4.1 在乡郊地区规划新发展时，须采取更敏感的方法，以保护现有的宁静环境和生活质素。作为一般规则，应避免出现经常会造成噪音超出当前背景噪音 10 分贝(A)的噪音排放

源。如噪音排放源必须设于乡郊环境，便必须纳入防噪音设计，以减轻噪音影响。在大多数情况下，防噪音设计是藉挖掘隧道、即掘即铺，以及设置屏障、围栏和隔音设备，把噪音排放源遮蔽，以减轻对易受滋扰用途造成的影响。在一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对运作时间实施限制。

针对噪音的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

下列所有噪音排放源(飞机及道路交通除外)均受《噪音管制条例》所管制。如任何地方发出的噪音,根据有关条文构成滋扰,当局会采取法定行动。因此,为这些噪音排放源选址时,必须确保遵守第 4.2.13 段所载的噪音标准,以免日后在发展计划完成后,会违犯《噪音管制条例》的条文。

噪音排放源、易受噪音影响的用途及能耐噪音的用途

主要排放源:

- | | | |
|---------|---|--|
| 运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飞机(包括直升机) ● 铁路交通(地铁、轻便铁路和九广铁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交通 |
| 主要固定噪音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工业来源 ● 泵房 ● 气体减压站 ● 石矿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配料厂 ● 电力支站 ● 碎石厂 |
| 其他设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铁路车厂 / 调车场 ● 批发市场 ● 露天私家车 / 货车停车场 ● 垃圾处理区 ● 货柜码头 ● 公众货物装卸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飞机场设施 ● 巴士车厂 / 总站 ● 车辆扣留区 ● 屠房 ● 沙仓 ● 多用途码头 |

可能排放源: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局 ● 电车 ● 电车车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护站 ● 加油站 |
|---|--|

主要易受滋扰的用途：

- | | | |
|------|---|--|
| 住宅用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住宅楼宇，包括临时房屋 | |
| 机构用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机构，包括幼稚园和幼儿中心• 诊疗所• 疗养院• 图书馆• 演艺中心• 露天剧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院• 安老院舍• 公众礼拜场所• 法庭• 礼堂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店• 郊野公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宿舍• 办公室 |

能耐噪音的用途：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层停车场• 办公室(设隔音设备)• 社区用途(例如运动场馆、社区中心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层街市• 仓库 |
|---|---|

噪音单位及标准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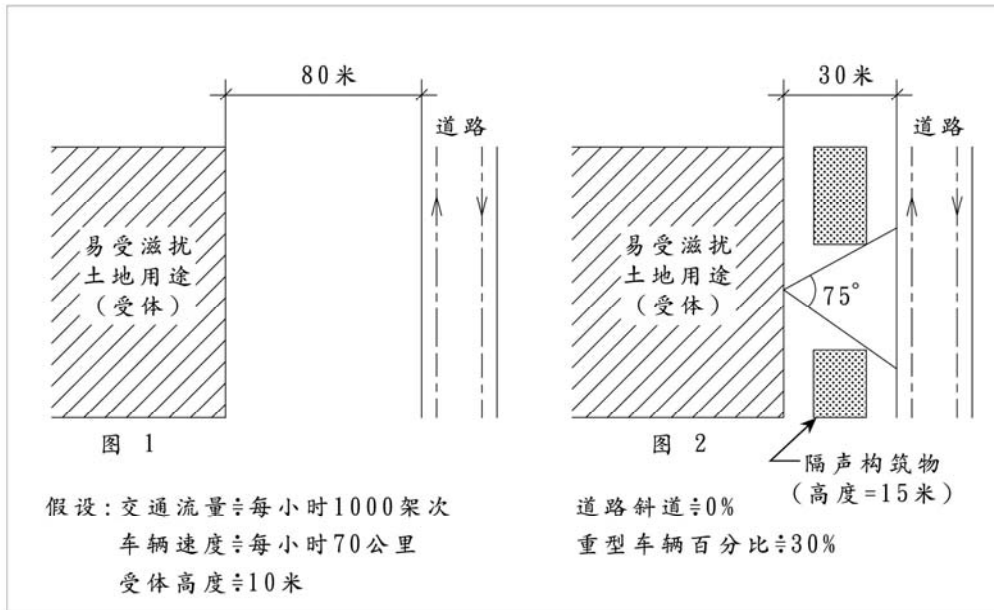
为了方便起见，准则是按照室外噪音声级来厘定的。不过，事实上，这些准则主要是根据建筑物内的标准而订立，因为受噪音影响的主要活动都是在建筑物内进行的。

不同地方发出的噪音，是以不同方法量度的。即使是同一类的噪音，也往往有不同的量度方法可供选择。在每宗个案中，所选择的噪音级别，提供量度人们如何受影响的最佳标准。所有环境噪音均利用 A 加权声级 - 分贝(A)来量度。下列单位已顾及噪音的变化和公众的反应：

飞机噪音预测	一个量度飞机噪音的复杂方法。考虑日间和夜间的最高飞机噪音声级、飞机飞越上空维持多久、音调特征和飞机架次，然后把这些因素综合起来，以得出飞机噪音预测。
最高声级	在指定时段或某次噪音事件中的最高噪音声级。
等效连续声级(24 小时)	用以量度不同时间有不同声级的噪音能量水平。
分贝(A)L10(1 小时)	即在一小时内有一成时间超出噪音标准，一般用作量度最高交通流量时的道路噪音。
分贝(A)L90(1 小时)	即在一小时内有九成时间超出噪音标准，一般用作量度背景噪音水平。

道路交通噪音影响评估

例子 1: 利用屏障减少噪音的效益



要达到的噪音标准: 70 分贝(A)L10(1 小时)

土地用途安排 A: 虽已有分隔距离, 但没有有效的屏障(图 1)

在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由道路交通造成的噪音声级(表 4.2): 78 分贝(A)

有需要减低噪音(78 分贝(A)-70 分贝(A)) : 8 分贝(A)

噪音源与受体之间所需的分隔距离(图 A1) : 约 80 米

土地用途安排 B: 设有分隔距离及有效的屏障(图 2)

在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由道路交通造成的噪音声级(表 4.2): 78 分贝(A)

有需要减低噪音(78 分贝(A)-70 分贝(A)) : 8 分贝(A)

因设有 30 米的分隔距离而减少了的噪音(图 A1) : 4.2 分贝(A)

在如图 A2 所示放置高 15 米的屏障构筑物后, 为了进一步减低噪音而须在噪音源与受体之间设的分隔距离减少至约 30 米

备注: 显示在噪音源与受体之间的细小分隔范围设隔声构筑物的用处

例子 2:为减低噪音而对道路路线作出考虑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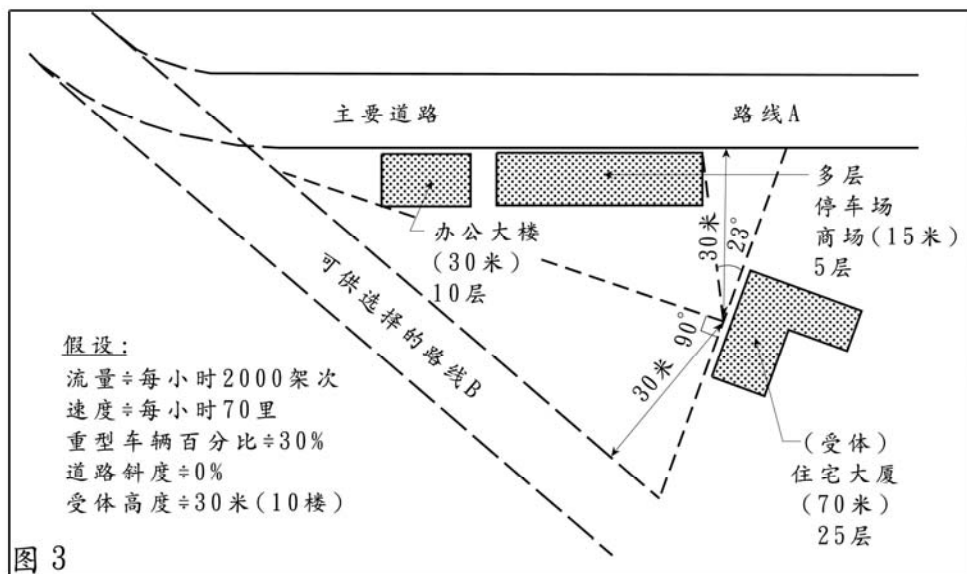


图 3

要达到的噪音标准： 70 分贝(A)L10(1 小时)

路线 A： 道路路线面向遮挡受体的能耐噪音建筑物

在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由道路交通造成的噪音声级： 81 分贝(A)
(表 4.2)

由于噪音源与受体之间设分隔距离而减低了的噪音： -5 分贝(A)
(图 A1)

由于设有隔声屏障(23°)而减低了的噪音(图 A2) : -9 分贝(A)

在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的整体噪音声级 : 67 分贝(A)

路线 B： 道路路线面向受体

在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由道路交通造成的噪音声级 : 81 分贝(A)
(表 4.2)

由于噪音源与受体之间设分隔距离而减低了的噪音(图 A1)
A1) : -5 分贝(A)

由于设有隔声屏障(90°)而减低了的噪音(图 A2) : -3 分贝(A)

在建筑物正面量度得的整体噪音声级 : 73 分贝(A)

备注： 假设噪音源与受体之间所设的分隔距离相同，从环境角度而言，道路路线 A 较道路路线 B 可取。

图 A 1：受体距离 / 高度与减低噪音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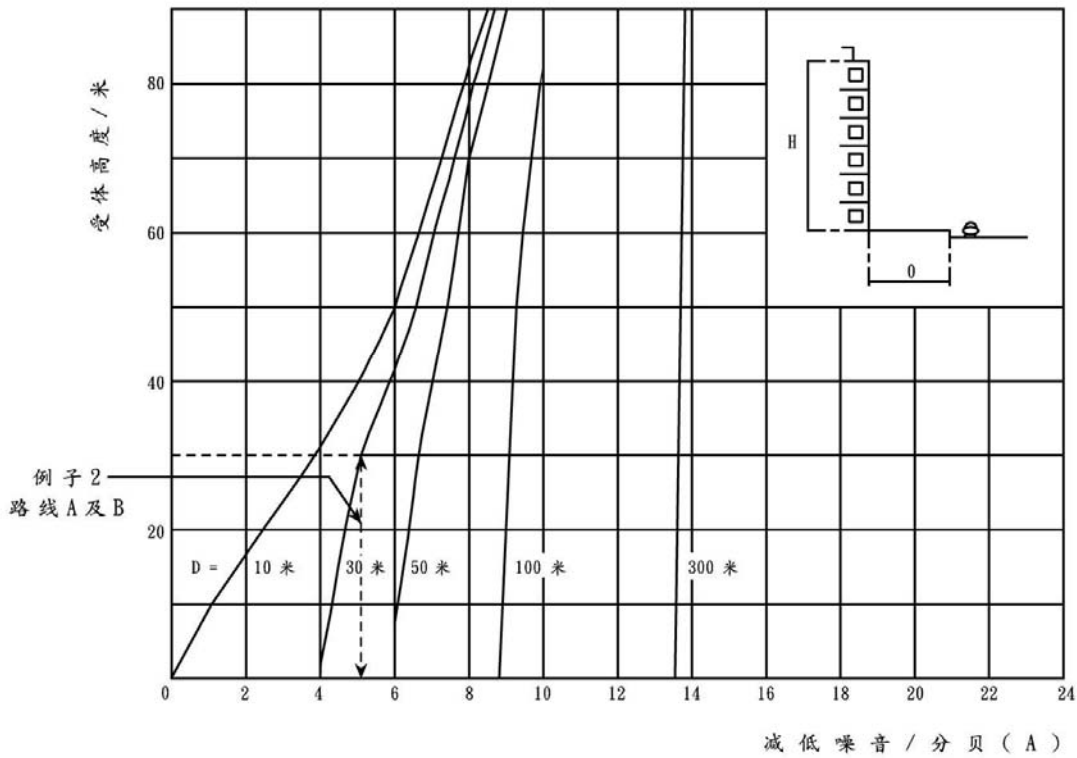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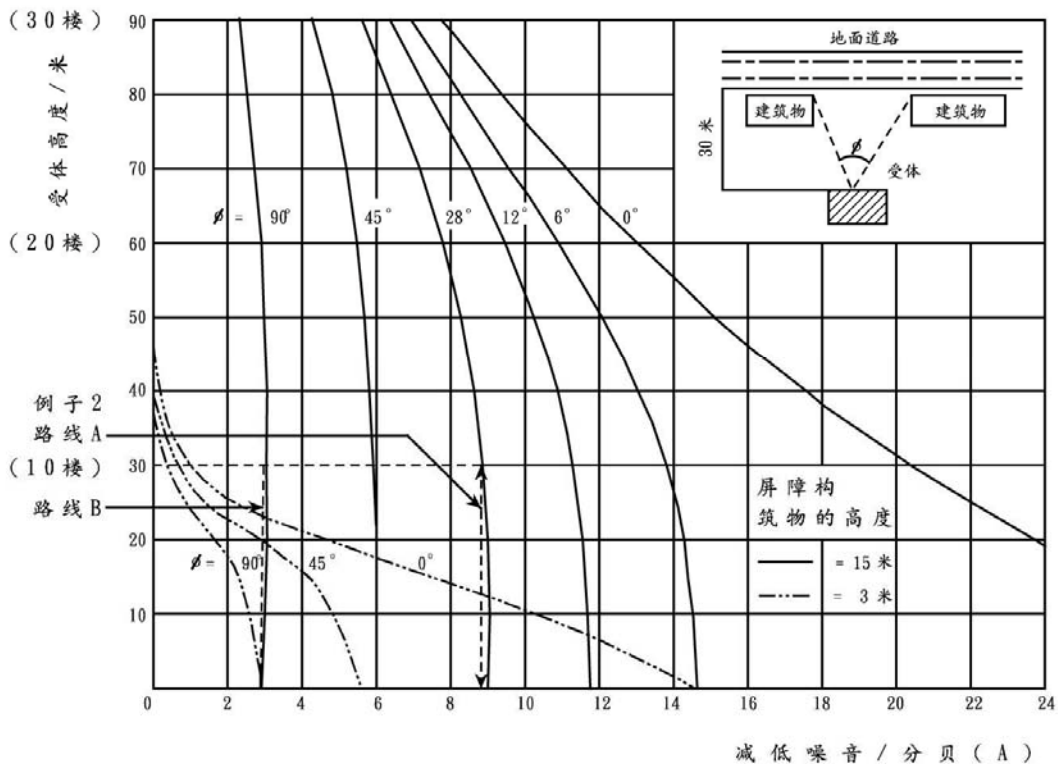


图 A 2：屏障构筑物的视角及高度与减低噪音的关系
(备注：此图于退入距离达 30 米的情况下适用)



用作隔音的适当窗户类别

当估计噪音声级会超出有关标准 β 值，便须采用适当的窗户类别。

噪音源	超出标准		窗户类别		
	I	II	III	参阅段数	
铁路交通	$\beta < 5$	$5 < \beta < 10$	$\beta \geq 10$	4.2.9	
道路交通	$\beta < 10$	$10 < \beta < 15$	$\beta \geq 15$	4.2.5	
飞机	-	$\beta < 10$	$\beta \geq 10$	4.2.1	
直升机	$\beta < 5$	$5 \leq \beta < 10$	$\beta \geq 10$	4.2.3	
<p>窗口类别</p> <p>I - 可开启连密封垫的窗户，6 毫米厚玻璃</p> <p>II - 可开启连密封垫的窗户，8 毫米厚玻璃</p> <p>III - 可开启连密封垫的窗户，12 毫米厚层压玻璃</p>					

5. 水质

5.1 政策目标

5.1.1 在对付水污染的规划方面，政府的整体政策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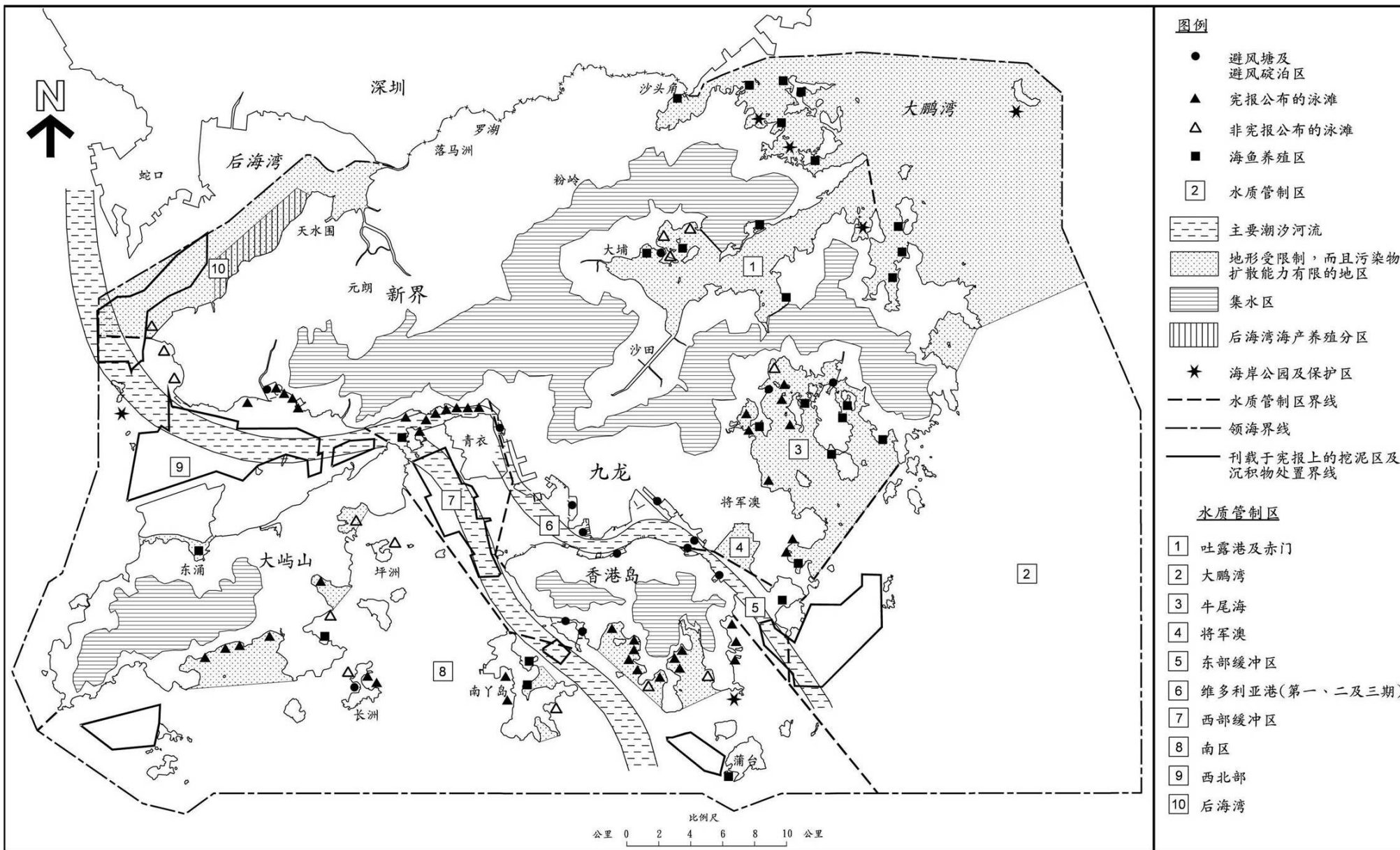
- (a) 提高和保持内陆水域、沿岸水域、海洋水域和地下水的水质，使这些水域可供作正常用途，例如视乎地区环境而定，可供作海浴、其他康乐活动、海洋生物聚居地、食物来源或商业渔场、灌溉、航海及船运等用途；
- (b) 为所有废水提供容量充裕的公共污水收集、处理和处置设施；以及
- (c) 制订和执行水污染管制法例，保障公众的健康及福祉。

5.1.2 在规划新发展计划或重建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图 5.1 综述的水质限制。扩散和吸收污染物的能力有限的主要潮汐河流和地形受限制的水体，显示于图 5.1。此外，必须考虑保护列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地方(见第十章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位置)，以及其他易受滋扰的受体，例如进水口、泳滩、海鱼养殖场、生态易受影响地区(包括海岸公园和海岸保护区)等。

5.1.3 在拟备分区计划大纲图、发展审批地区图、发展大纲图和发展蓝图时，应致力：

- (a) 考虑水体的有利用途，并确定拟议土地用途是否与个别水质管制区的有利用途出现冲突；
- (b) 考虑污水标准和发牌限制对将获批准的土地用途类别及其发展规模的影响；以及
- (c) 确保在适当地点提供足够土地，供辟设所需的处理和处置设施，并铺设通路。

5.1.4 附录 5.1 载述对付水污染的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并综述可能造成污染和易受滋扰的用途。



资料来源

环境保护署

水质管制

规划署



图则编号 M / SS / 06 / 27

日期

图号

档案编号 TS / C / PSSC / 901

3/06

5.1

5.2 为可能造成污染的用途制订的准则

工业

5.2.1 所有会产生污水的工业选址工作必须审慎地进行。如能遵守下列准则的规定，发展计划将更易符合整体水质管理限制，在采取污染管制措施方面的开支亦会较少；

- (a) 最好把工业设于设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地区，而这个公共污水收集系统会接驳到具处理工业污水能力的公共处理设施；
- (b) 工业产生的污水若含有氰化物、酚和金属等有毒物质(例如金属加工等)，则必须进行污水处理，或采取其他减少废物的措施，把有毒物质的含量减少至可接受水平。只产生可作生物降解污水的工业(例如食物加工、饮料生产等)，亦须设置原地污水处理设施，把水质改善至合理水平。把污水排放入香港水域是否可以接受，主要视乎水体稀释和分解污水内剩余污染物的能力。为了确保水质符合《污水管制条例》所界定的水质指标，上述做法是必要的。此外，必须强调的是，香港的内陆水域很难有足够而可靠的稀释污染物能力；
- (c) 工业产生的污水若含有一般受禁止的某些物质，则这些工业的选址工作须审慎地进行。为了防止有关工业排放这些物质(包括二噁、聚芳烃、多氯联苯、除害剂、放射物质、污泥、碳化钙、石油或焦油及有机溶剂)，须时刻适当处理污水、减少废物或实行循环再用；
- (d) 作为一般准则，除非能符合《污水标准技术备忘录》内所订的污水排放标准，否则，不应把工业废物排放入污水渠。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废物，须在排放入污水渠前经过事先处理，或在运送到适当的持牌废物处置设施处理 / 处置前，把污水暂时贮存起来。在任何情况下，严禁把工业废物排放入雨水渠；
- (e) 工厂需要有足够的空间和通路，以便把废水排放入公共污水渠前作原地处理。规划师必须顾及这方面

的需要；以及

- (f) 理想的做法是把同类工业集中在某地区，这样公用处理设施和其他可能需要的特别设施的供应便更具经济效益。

5.2.2 《水污染管制条例》的条文适用于所有污水排放。大部分很可能会产生污水的工业，显示于图 2.2。这些工业如需要污水排放，即须向环境保护署署长申请牌照，并须遵守牌照上所列的条件。

5.2.3 关于有毒化学物的管制、处理和处置，参见第 6 段有关废物管理。

污水收集及处置

5.2.4 为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卫生，妥善地收集及处理污水是基本的卫生要求。因此，如何处置污水是影响水质的主要因素。按个别情况采取适当的污水处置方法，便能为公众及环境提供最稳妥的保障：

- (a) 一般而言，采用公共污水收集系统是最有效率而安全的方法；

- (b) 在服务人口超过 50 人而没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地点，应辟设污水处理厂。这些污水处理厂可以作为若干处所的共用设施，亦可以是服务个别处所的小型设备；以及

- (c) 对于占用人为数不多的独立处所，只要位置适宜建造化粪池及渗水系统，便可辟该等设施来处理污水。

5.2.5 发展计划应尽量设有公共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为此，建筑工程应有适当的施工安排，俾使在新建楼宇入伙前，污水收集设施已启用。至于在已设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地方进行的新发展计划，在进行规划工作时，应尽量利用有关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统。大型发展对公共污水收集系统造成的影响，应适当地利用污水影响评估来分析，而大型发展计划倡议人应预留充分时间主动进行该等评估。环境保护署会因应个别情况，考虑是否需要进行污水影响

评估。

- 5.2.6 如无法把新建楼宇接驳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统，计划项目的倡议人便应辟设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必须确保经处理污水符合法定的污水排放要求。为污水处理厂选定合适的排放地点时，须作仔细考虑，务必顾及承受水体的吸收能力。此外，在易受影响地区，例如宪报公布的泳滩、避风塘、船只停泊处、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和海鱼养殖场，应避免排放经处理污水。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地点位于集水区，应参阅第 5.3.13 段。当大型污水处理厂对承受水域造成无法接受的影响时，污水可改为排入其他合适的水体。
- 5.2.7 污水处理厂亦必须设于适当的地点，设计方面须符合需要，以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或对环境带来污染，包括气味、噪音和安全影响。选址时须顾及的事宜，包括污水处理厂与民居之间是否有足够的间隔距离；是否有助纾缓景观的屏蔽或天然围封；以及为污水处理厂划定范围或兴建围栏。此外，亦可考虑提供设施，以便循环再用从有关设施排出的经处理污水。服务人口在 2 000 人以下的小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应参照环境保护署发出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指引》。
- 5.2.8 在乡郊人口为数不多，而位置适宜操作化粪池及渗水系统的地区，可考虑建造该等设施。这些地区包括屋宇间留有充裕空间、地下水位低、与护土墙相距有足够空间、水井、溪涧、水池、海滩及斜坡，以及具足够泥土渗透力的地方。化粪池及渗水系统的设计应参照环境保护署发出的「专业人士环保事务咨询委员会专业守则 – 须经环境保护署评核的排水渠工程计划」(专业守则 5/93)。集区内应避免采用化粪池及渗水系统(请参阅第 5.3.13 段)。为支援这些系统，亦必须提供某些设施，如车辆通道，以便污水处理厂和化粪池及渗水系统均能妥善地运作及保养维修。

土木工程基础设施和运作

- 5.2.9 这类可能造成污染的用途和活动，包括填海、疏浚挖捞、处置疏浚海泥、堆填区、人造湖、具有潜在危险的装置、大型化学品仓、道路、港口设施、水坝及较永久构筑物、钻探水井、地盘勘测工程、在陆上或海床进行的挖土工程、渠务工程、河道改善工程及主要工程的建筑阶段。主

要关注的问题，是在工程进行中，淤泥、油和漂浮垃圾会造成污染，但某些工程，特别是填海、道路铺筑及挖土工程，可能会造成较长远排水、淤积和污染等问题。在规划和施工时，应小心避免、减轻和纾缓对水体造成的不良影响，特别是对位于下列地点的水体造成的不良影响：

- (a) 指定作自然保育之用的未受破坏地区和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 (b) 已受某程度污染的地区，而这些地区如进行对环境构成额外压力的新发展，可能会令生态出现不良改变；以及
- (c) 用作商业渔场，包括鱼类和贝介类养殖，或进行接触性的康乐活动，包括一级康乐活动(例如海浴)及次级康乐活动(例如划独木舟和驾驶风帆等)的地区。

5.2.10 填海工程、水道疏浚工程，以及为进行填土而抽取海沙的工程，会涉及大量疏浚挖捞活动。由于这类活动会对环境造成相当滋扰，必须采取措施，以减轻不良影响。这些措施包括避免采用疏浚挖捞的方法；在展开工程前，进行评估研究；选择管理策略、疏浚挖捞方法和机器，以尽量减轻对海洋生物，特别是对商业渔场和水产养殖地区附近一带的海洋生物的影响；管制工作时间，以免妨碍受影响地区的易受滋扰用途；以及在疏浚挖捞之前及进行疏浚挖捞期间，监察水质。

5.2.11 如疏浚物料不须用作填土，通常会运往宪报公布的海上卸泥场或环境保护署核准的地点倾倒。不过，应考虑尽量不进行疏浚挖捞及减少须倾倒的疏浚物料，以免超出现有、已承诺辟设或计划辟设的海上卸泥场的负荷。把废土倾倒入海，即使是倾卸在宪报公布的淤泥处理区，亦只限于受环境保护署根据《海上倾倒物料条例》发出许可订明的条件所规管的情况下进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把任何物料直接倾倒入内陆水道。如疏浚物料可能受到污染，在处理时必须加倍小心。

5.2.12 所有填海工程都会影响水流模式。在实施填海建议前，必须利用电脑模型或其他合适的技术，彻底调查有关工程对水文和水质的影响。负责规划填海工程的人士应加倍小心，避免在填海阶段造成死水，产生污染。

运输设施

- 5.2.13 由于巴士车厂涉及巴士的制造、修理和保养，可以产生大量废物和废水，因此，应提供足够地方，供辟设收集、贮存和处置废物和废水的适当设施。此外，亦应考虑提供足够地方，供辟设废物和废水收集及处置设施，以收集和处置因加油站和渡轮码头的运作而产生的废物及废水。

5.3 为易受滋扰用途制订的准则

游泳水域和其他接触性的康乐活动设施

- 5.3.1 如为了辟设游泳水域而建造密封地区或人工湖，或如要提供水上康乐活动设施，必须小心确保设施的设计容许有足够的洁净水冲刷，以及受污染的地面水能从游泳地区流走。
- 5.3.2 污水的许可标准，必须符合泳滩分区的水质指标。雨水渠和污水渠的排水口和用作处置污水的渗水井，不应设于任何宪报公布的泳滩任何方向的界线的 100 米范围内，这包括河流和溪涧(图 5.1)。

水产养殖及渔业

- 5.3.3 海鱼养殖只可在指定鱼类养殖区(图 5.1)内进行，并须申领牌照。此外，必须遵守《海鱼养殖条例》所订明的条款。
- 5.3.4 海鱼养殖区、淡水鱼塘、养蚝场、鱼苗场和孵鱼场及其他海鱼养殖资源，均需要全无污染的环境，因此，这些地点必须保持良好的水质。在进行水产养殖时应加倍小心，防止或尽量减少污水随潮汐、水流或天然水道流入这些地点，造成污染，即使是较偏远地方的污水亦然。在海鱼养殖区向海的 200 米和向陆地的 100 米范围内，不得进一步排放污水。
- 5.3.5 未经妥善规划和运作不当的海鱼养殖区，可以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余剩鱼粮和鱼类排出的粪物造成的污染物，很容易会积聚在海床。因此，海鱼养殖区应设于海水流通情况良好的地方，使污染物能够容易分散。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应严禁在海鱼养殖区内放置鱼排。此外，海鱼养殖区内应设有足够的辅助基础设施，包括通路(例如道

路或码头)、厕所和废物收集及处置设施, 供适当地收集、处理和处置海鱼养殖区产生的废物。

农业

- 5.3.6 取水和排放污水的方式, 不对下游地区的农业用途造成不良影响。

住宅及康乐发展

- 5.3.7 住宅区及康乐发展, 包括市区康乐场地, 最好远离死水, 因为死水可能会积聚污染物, 造成滋扰。受污染水体可能会影响这些发展, 因此首要目标必定是把污染源移走, 并可能须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 例如旱季流量分流、疏浚挖捞和曝气, 以解除滋扰。所有建筑物均应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或接驳到污水渠。
- 5.3.8 倘若现有污染黑点的水质, 预料在不久将来也不会有重大改善, 住宅区和康乐发展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 使水污染造成的滋扰不会影响居民。

避风塘及船只停泊处

- 5.3.9 在规划避风塘及船只停泊处时, 应确保其位置及设计, 会让水体具足够的冲刷力, 同时避风塘及船只停泊处以内的水体与以外的水体之间, 有良好的水流交替。在规划阶段, 通常须进行水力模型测试, 以确保设计可令整个避风塘及船只停泊处的水体具足够的冲刷力, 以及这些发展不会带来死水问题。
- 5.3.10 避风塘及船只停泊处不应设于水质差的地方, 同时应远离污水及雨水渠口, 或在设计上能令渠口的排水卷流不会进入避风塘或船只停泊处。现有渠口和雨水渠必须改道, 以免污水排放入新的避风塘及船只停泊处。如现有雨水渠无法改道, 则应另觅地点。
- 5.3.11 新的污水渠口、雨水渠口或明渠排放出的污水, 不能流入避风塘或船只停泊处(图 5.1)。
- 5.3.12 避风塘或船只停泊处必须设有足够的岸上公用设施, 包括厕所和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 供妥善地收集、处理和处置废物。废物不应直接倾倒入避风塘或船只停泊处。由避风

塘或船只停泊处的公用设施排放出的污水，应符合既定的污水管制准则。

集水区

- 5.3.13 在集水区(图 5.1)内进行的发展计划受水务署严格管制。在规划集水区内或其附近的发展计划或工程项目时，应遵从水务署订立的指引。鉴于保护这些水资源免受污染至为重要，集水区内进行的所有发展计划须接驳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统。如有关地区没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统，则应提供污水处理厂。从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污水，须符合根据《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订)条例》拟定的《流出物标准技术备忘录》订明甲类内陆水域的排放物标准。化粪池及渗水系统应尽量避免使用。

自然保护区及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 5.3.14 这些地区应受适当的保护，使免受污染及自流改道的影响。这方面应参照《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十章 -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

天然河流/河道

- 5.3.15 发展计划的位置最好远离天然河道。

对付水污染的规划工作的主要大纲

- (a) 香港主要的水质管制法例是《水污染管制条例》。该条例赋予有关当局权力，在宪报公布水质管制区内，排放入任何水体、公共污水渠及排水渠的污水及沉积物质，均受管制。当局会根据水体的有利用途，公布每个水质管制区的水质指标。不同的水质管制区会有不同指标。任何人均可就排放或沉积申请牌照，水质指标成为订立牌照内的条款的依据。
- (b) 《水污染管制条例》适用于所有排放物和沉积物的管制。根据条例拟备的技术备忘录，为订立不同情况下所需的标准提供指引，供列入牌照内。排放必须符合牌照内列明的标准。
- (c) 当局严格管制把造成污染的污水排放入集水区，规定污水须经过高度处理(图 5.1)。
- (d) 其他有关法例包括《废物处置条例》。条例载有关于禽畜废物管制的条文，禁止在市区饲养禽畜，并规定在其他地区实施「禽畜废物管制计划」(详情见附录 6.1)。
- (e) 负责规划和施工的人士，应决定规划区是否坐落在或已纳入海鱼养殖区内。当局已根据《海鱼养殖条例》的规定，指定多个海鱼养殖区(见图 5.1)。污染海鱼养殖区的水域，属违法行为。

可能造成污染及易受滋扰的用途

- (a) 可能造成污染的用途：
 - 工业及农业(包括禽畜饲养及屠场)；
 - 污水处置(包括由私人住宅发展排放出的污水)；
 - 土木工程(包括所有建筑工程、钻井、地盘勘测、疏浚挖捞、填海、挖土、人工湖建造等)；以及
 - 运输设施。

(b) 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易受滋扰用途：

- 海浴；
- 海鱼养殖及渔业；
- 农业；
- 住宅及康乐发展；以及
- 避风塘及船只停泊处。

(c) 其他易受滋扰用途：

- 集水区；
- 自然保护区；
-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 海岸公园 / 海洋保护区；
- 海岸保护区；
- 自然保育区；以及
- 孵鱼场。

6. 废物管理

6.1 政策目标

6.1.1 政府对规划废物管理的整体政策目标，是要确保：

- (a) 推行持续地有效的废物管理方法，而我们会减少制造废物，把废物再利用或尽用废物尚有的价值；
- (b) 提供足够设施，俾使以具有经济效益和符合环境标准的方式处置各种废物；以及
- (c) 制订和确切执行有关贮存、收集、运送、处理和处置废物的法例，以保障公众的健康和福祉，避免遭受在环境方面的不良影响。

6.1.2 附录 6.1 载列废物管理工作的主要大纲，并概述废物接收 / 转运设施和废物管理方面特别需要的用途。

6.2 为废物接收及转运设施制订的标准及准则

6.2.1 废物接收及转运设施与毗邻建筑物之间应有足够的间隔距离。建筑物配置方面，必须提供设施，以便把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分类及再利用。关于接收和处置易生尘埃或会发出气味的废物的设施，应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避免这些设施对附近地区造成滋扰。此外，亦应留意盛行风向，以及因此而可能造成的滋扰。

垃圾转运站

6.2.2 垃圾转运站提供区域及次区域终站，供垃圾收集车辆倾卸垃圾。废物会从垃圾转运站以货柜大批装运到最终处置设施。设立垃圾转运站的目的，主要是透过更妥善地把废物密封，以减低运输废物的成本，同时把环境滋扰减至最少。在市区，应考虑为每 50 万至 200 万人提供一个每天能处理 500 至 2 000 吨废物的垃圾转运站；在新界，则为每 10 万至 100 万人提供一个每天能处理 100 至 1 000 吨废物的垃圾转运站。每个垃圾转运站须占地一至两公顷。

6.2.3 垃圾转运站应设于其服务范围的中央，最好是设于有趸船通路的海旁。为尽量减轻垃圾转运站与毗邻易受滋扰土地

用途不协调的问题，垃圾转运站应设于工业区或其他不易受滋扰的地区，如可能的话，设于地下。垃圾转运站应有足够的地方，供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和排队。为了避免造成交通挤塞，以及令垃圾收集车辆久候，最好辟设与主要运输路线连接的短车辆通路，及应决定毗邻道路的容车量是否足以容纳往来垃圾转运站的垃圾收集车辆。同时，应考虑垃圾转运站采取完全密封设计，以及 / 或提供适当的屏障，以阻止气味及尘埃扩散。此外，亦应提供足够的管制措施，以尽量减轻影响。管制措施可能包括对机器、构筑物、渗滤污水处理 / 处置系统及空气 / 排气管洗涤系统装置的噪音管制。

建筑废物管理设施

- 6.2.4 为了善用和适当地处置公众倾卸物料及建筑废物，以及减低非法倾倒的可能性，应提供以公众填土趸船碇泊处或公众填土区、拆建物料分类设施、填料库或同类建筑废物管理设施形式运作的建筑废物倾倒场所。此举的目的，是确保有特定服务范围，而且位置适中的倾倒场所遍布全香港。此外，应提供污染管制措施，以防止倾卸物料在卸下时溅出、压止尘土飞扬和垃圾随风飘荡、减少所有装置发出的噪音、防止废物、土壤和瓦砾冲离地盘或冲出大海，以及限制运作时间。
- 6.2.5 关于辟设建筑废物管理设施的问题，必须审慎考虑合适的选址、实施时间及所需的污染管制措施。这些设施须设于临海地方，有良好的通道，并有足够地方供运载废物的车辆进入和排队。在可行情况下，这些设施应设于工业区或其他不易受滋扰的土地用途地带内。

垃圾收集站

市区及新市填的垃圾收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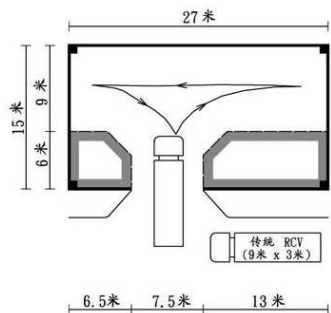
- 6.2.6 每两万人口或每 500 米范围以内，须设有一个垃圾收集站。在工业及商业区，或在现已有或将会有足够私人垃圾收集设施的地方，垃圾收集站的数目可能须予调整，以配合预期的需要。至于详细规定，应征询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的意见。
- 6.2.7 为了道路安全起见，新的垃圾收集站的设计，应容许垃圾收集车辆以车头先入和车头先出的形式进出垃圾收集站。

对于多面向街地盘或街角地盘，地盘总面积不应少于 294 平方米(最少阔 14 米)。至于四面受包围或处于夹缝的地盘，地盘总面积须介乎 405 平方米至 594 平方米(最少阔 27 米)。前者只可容纳传统的垃圾收集车辆，后者则可容纳传统和拖拉型垃圾收集车辆。如有需要，可从一个面积广阔，容许拖拉型垃圾收集车辆以车头先入和车头先出的形式进出的夹缝地盘中，拨出面积大约 150 平方米的土地作其他协调用途。不同类别地盘和供不同种类垃圾收集车辆使用的垃圾收集站的地盘规定见图 6.1。

6.2.8 虽然基于道路安全考虑，应该禁止垃圾收集车辆倒车，但仍须认真考虑某些地区的土地限制，以及提供标准地盘的成成本。在有土地限制的地区，只容许垃圾收集车辆以车尾先入和车头先出的形式进出的地盘，如位于车辆及行人流量较低的次级道路，则可考虑用作辟设垃圾收集站。在这个情况下，面积不少于 220 平方米的较小型地盘(临街一边阔 11 米，深 20 米)(见图 6.1)已经足够。不过，应该强调的是，选择在较小型地盘辟设垃圾收集站只属例外，并非一般常规，须征询运输署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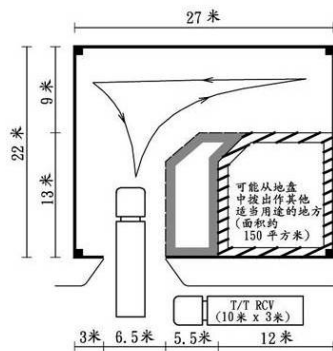
6.2.9 指明的地盘总面积及尺寸，是垃圾收集站的最低运作要求，以便容纳传统及拖拉型垃圾收集车辆。如个别地盘的具体布局及实际情况不许可，或需要在上层设置其他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则可能须调整地盘规定，以配合特别设计和布局。一般而言，垃圾收集站须预留适当的物料回收区。

市区及新市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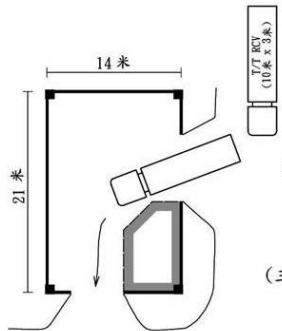
地盘总面积：405 平方米

(一) 「甲」类型地盘
只供传统
垃圾收集车辆使用
(车头先入/车头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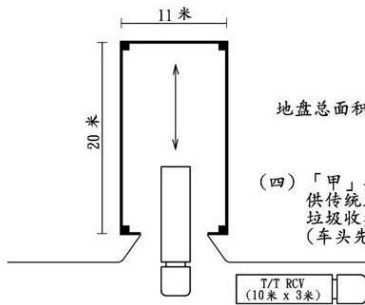
地盘总面积：594 平方米

(二) 「甲」类型地盘
供传统及拖拉型
垃圾收集车辆使用
(车头先入/车头先出)



地盘总面积：294 平方米

(三) 「乙/丙」类型地盘
供传统及拖拉型
垃圾收集车辆使用
(车头先入/车头先出)



地盘总面积：220 平方米

(四) 「甲」类型地盘
供传统及拖拉型
垃圾收集车辆使用
(车头先入/车头先出或驶过)

图解



可能预留作贮物及
其他附属用途的地方

T/T

拖拉型

RCV

垃圾收集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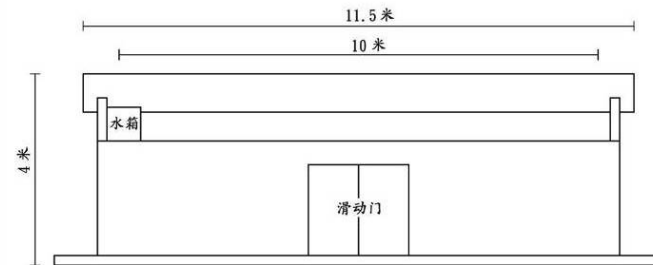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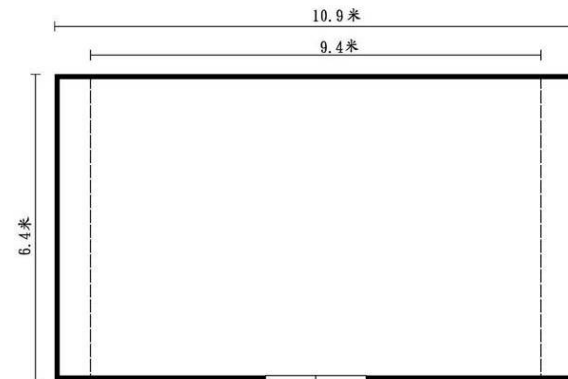
注释：

1. 本图阐释的地盘规定并不适用于公共屋邨
2. 现时新界并无拖拉型垃圾收集车辆运作

乡郊地区及偏远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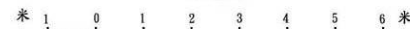
标准乡村式
垃圾收集站的正面图



地盘总面积：60 或 70 平方米

标准乡村式
垃圾收集站

比例尺



资料来源

建筑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垃圾收集站地盘的最低规定

规划署



图则编号 M / SS / 06 / 32

档案编号 TS C/PSSC/902

日期

4/06

图号

6.1

乡郊地区及偏远乡村的垃圾收集设施

- 6.2.10 在面积广阔，但人口稀少的乡郊地区或偏远乡村，标准乡村式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是基本的设施。每一条或多条毗连的乡村(人口最多为 1 000 人左右)，应设有一个介乎 9.4 米×6.4 米(约 60 平方米)至 10.9 米×6.4 米(约 70 平方米)的标准乡村式垃圾收集站，视乎运作需要而定。垃圾收集站应设于适中的位置，让垃圾收集车辆可停泊在路旁停泊处或指定车位收集垃圾，而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必要的阻塞。当局应按每 1 000 人设一个垃圾收集站的方式计算，为集中的民居增设垃圾收集站。新市镇内较不偏远的乡村发展区不适合辟设先前所述在市区及新市镇提供的垃圾收集站，因此，应提供乡村式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在适当的情况下，并视乎土地供应情况和车辆是否可以到达，垃圾桶站应设于垃圾制造源附近。一般而言，垃圾收集站须预留适当的物料回收区。

一般位置及设计准则

- 6.2.11 为垃圾收集站选址时，应避免垃圾收集站阻塞交通或对交通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垃圾收集站不应设于主干道或主要干路、斜路、或货车掉头可能会造成交通问题的位置。
- 6.2.12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为垃圾收集当局及私人垃圾收集商，提供离街及密封的大型垃圾收集车辆泊位及独立通路。
- 6.2.13 垃圾收集站的选址及设计，应以尽量减少对公众及在附近居住和工作的市民造成滋扰为原则。为此，应在适当的情况下，把整个垃圾收集站密封，以及在必要时，提供除臭设备及通风系统。垃圾收集站最低限度须设有贮水池，作日常清洗用途。至于容许垃圾收集车辆进入的特别设计新垃圾收集站，应纳入空气 / 排气管洗涤、高压水清洁及渗漏污水排水和处置等设计特色。在可能情况下，垃圾收集站的建筑设计亦应纳入美化环境设施，作为毗邻易受滋扰土地用途的景观屏障。此外，应致力取代所有现有的街上垃圾收集站。
- 6.2.14 由于很难找到适合用作垃圾收集站的地盘，特别是在已建设地区，因此，在可能情况下，公营及私营机构的大型发展及重建计划，应包括提供垃圾收集站。为了减少对废物

处理的需要，以及减轻可能出现的滋扰问题，日后进行的这些大型发展及重建计划，应提供适当的废物收集及处理设施。

公共屋村的垃圾收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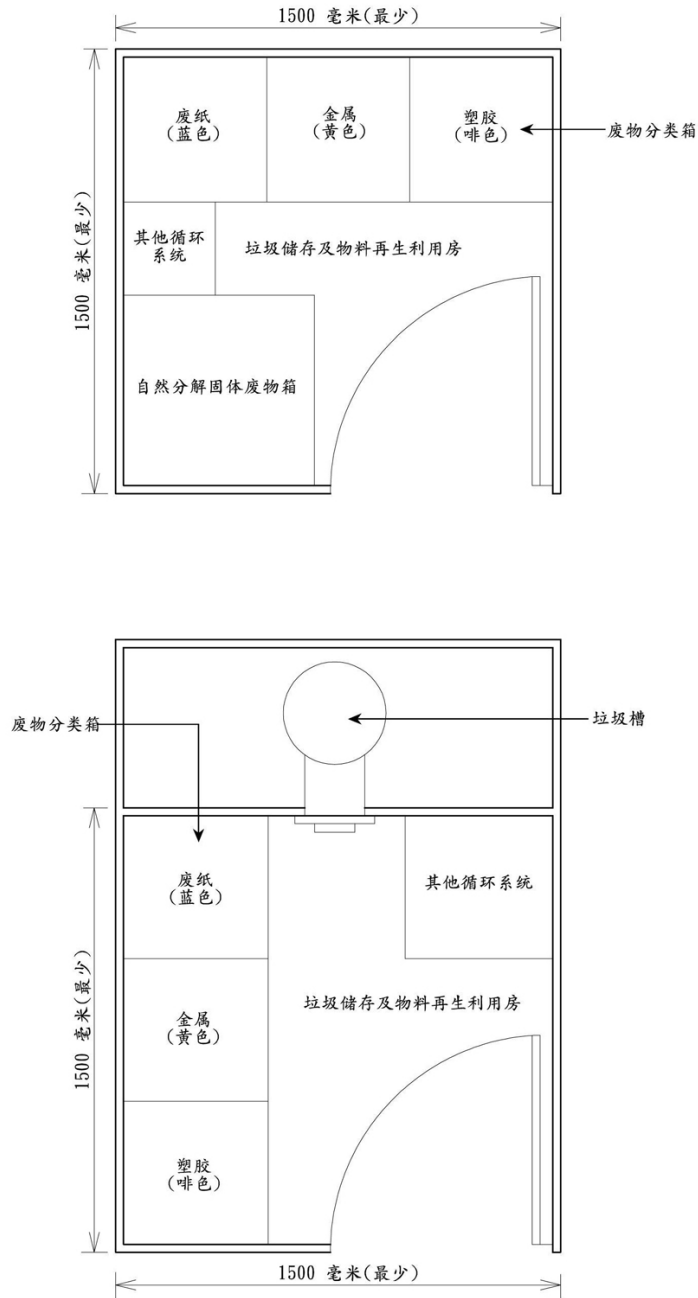
6.2.15 上述标准与准则适用于市区、新市镇及乡郊地区的垃圾收集站，但不适用于公共屋村。公共屋村在垃圾收集方面有不同的供应标准及设计准则，其主要垃圾收集设施包括：

- (a) 每座住宅楼宇均设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提供足够地方以满足日常处理每座单位垃圾的需要。有关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最低面积要求，均依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H 章建筑物规例作订定。
- (b) 非强制在标准楼层提供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提供足够地方存放每天的垃圾和设置处理回收物料的设施。图 6.2 显示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标准布局 and 最小面积。
- (c) 垃圾收集站：为屋村所有单位提供存放每天垃圾的密封构筑物，而屋村的垃圾会由食物环境卫生署收集。

每座楼宇逐一收集垃圾：如地盘的情况不许可，垃圾收集车辆可经明确划定的车辆通路直达个别楼宇。在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毗邻会设避车处或尽头路的回车处。由于此方案会对公众及附近的屋村居民造成滋扰，因此只适用于特殊情况，例如地盘地形不容许设置垃圾站来服务两座或以上楼宇。

- (d) 废物收集站：供存放一般垃圾收集服务不能处理的物件的独立贮物地方。

图 6.2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平面图例子



注：以上图例可作适当调整以配合其他合适的废物分类系统

6.2.16 所有供存放垃圾和回收物料的设施必须为全天候设施。

6.2.17 在附设街市的大型商业中心，会设置独立废物收集站。

6.2.18 在所有情况下，应藉选用适当的物料及颜色、利用行人路路缘及 / 或美化环境特征，以便明确划定公共屋村的垃圾收集车辆通路路线，从而把车辆通路及屋村的行人专用区分辨开来。

私人住用和非住用楼宇、工业楼宇及综合用途大厦内的垃圾收集设施

6.2.19 私人住用和非住用楼宇、工业楼宇及综合用途大厦内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与其附属机械通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设施的要求，应符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筑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规例》的规定。根据这些规例，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最低楼面空间要求，以及提供车辆通路的需要，是按照发展规模而订立的。食物环境卫生署可能会根据《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的规定，订定关于从楼宇移走住户废物的某些条款及条件。

6.2.20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应设于地面一层或地库，供存放垃圾及处理回收物料，包括把已回收物料分类及存放该等物料。《建筑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规例》中对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楼面空间和车辆通路的规定综述于表 6.1。对于整体实用楼面空间 13 200 平方米或以上的住用或综合用途大厦，以及整体实用楼面空间 39 600 平方米或以上的非住用发展，垃圾及物料回收房须设有具足够出入口的车辆通路，方便垃圾收集当局惯常使用的垃圾收集车辆进出。设车辆通路直达垃圾房，方便垃圾收集车辆在建筑物内收集垃圾，以尽量减轻对环境造成的滋扰。至于小型发展，住户废物将会运往附近服务较大地区的垃圾收集站，然后由垃圾收集车辆收集。

6.2.21 非强制在每一楼层提供垃圾及物料回收设施是可以考虑的做法。方案之一是在每一楼层辟建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其最小面积如下：

(a)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尺寸不得有任何一面少于 1.5 米(即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面积不得少于 2.25 平方米)。

(b)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不得少于两米。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面积要求并不包括辟设垃圾槽及其他附属设施所需地方。不过，如必须提供垃圾槽或其他附属设施，最好把这些设施设于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内或其附近，以便快捷地分辨可循环再造物料，然后把垃圾放进垃圾槽。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标准布局 and 最小尺寸的详情见图 6.2。

- 6.2.22 有关机械通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设施的要求，可参阅由屋宇署发出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作业备考编号 PNAP98》。
- 6.2.23 若采用自动垃圾收集系统，则必须同时提供垃圾分类及回收可循环再造物料的设施。
- 6.2.24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详细要求会不时更新，可参阅《建筑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规例》及有关的作业备考的最新版本。

表 6.1： 对私人住用和非住用楼宇、工业楼宇及综合用途大厦内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规定摘要

建筑物	图则显示的整体楼面面积	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种类	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最小楼面空间
住用楼宇	a) 实用楼面空间有 1 320 平方米或以上，但不超过 13 200 平方米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整体实用楼面空间(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347
	b) 实用楼面空间有 13 200 平方米或以上	设有车辆通路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整体实用楼面空间(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347
非住用楼宇 (工业楼宇除外)	a) 实用楼面空间有 3 960 平方米或以上，但不超过 39 600 平方米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整体实用楼面空间(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925
	b) 实用楼面空间有 39 600 平方米或以上	设有车辆通路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整体实用楼面空间(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925
工业楼宇	a) 实用楼面空间有 3 960 平方米或以上，但不超过 39 600 平方米	物料回收房	整体实用楼面空间(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2 320，但不少于 2.25 平方米
	b) 实用楼面空间有 39 600 平方米或以上	设有车辆通路的物料回收房	整体实用楼面空间(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2 320
综合用途大厦	a) 总实用楼面空间有 1 320 平方米或以上，但不超过 13 200 平方米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a) 住用楼宇部分的整体实用空间面积(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347；以及

建筑物	图则显示的整体楼面面积	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种类	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最小楼面空间
	b) 总实用楼面面积 13 200 平方米或以上	设有车辆通路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b) 非住用楼宇部分的整体实用楼面空间(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925 的总和。 a) 住用楼宇部分的整体实用空间面积(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347; 以及 b) 非住用楼宇部分的整体实用楼面空间(以平方米计算)除以 925 的总和。

注释：关于最新的要求，请参阅《建筑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规例》的附表。

6.3 为在废物处置方面有特别规定的工业制订的准则

产生化学废物的工业

6.3.1 这些工业应设于指定工业区的工业楼宇内，或最好设于有公用废物存放及 / 或处理设施的特别设计建筑物内，而且必须符合《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的规定。

6.3.2 如预算在工业楼宇内容纳产生化学废物的工业，应考虑订明对与存放、处理及 / 或收集废物有关的通路和地方的特别规定。这些规定一般包括：

- (a) 提供适当的原地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
- (b) 提供足够设施，供暂时存放化学废物，待持牌废物收集商收集，然后运往别处的处理及处置设施。这方面的设施可以包括供临时存放废物的容器、设有预防废物漏出和溅出的不渗漏地台和堤壘的指定存放地区，以及经适当设计，供安全处理废物的设备。关于存放地区，应根据废物的排放模式或产生频率，并必须考虑到有必要分开存放不协调的废

物，而订立有关规定。一般而言，每一楼层的 2 至 5% 的实用楼面面积应拨作暂时存放化学废物用途，并辟设装卸位和直达载货升降机的通路。如不可行的话，应把每幢建筑物的 2 至 5% 的总楼面面积拨出，以便在其中一楼层设置化学废物存放区，供所有租户共用；

- (c) 必须遵守《危险品条例》的规定，存放列为危险品的化学废物；以及
- (d) 在适当的情况下，辟设足够的离街车位，供化学废物收集车辆使用。

厌恶性行业

6.3.3 厌恶性行业的活动，须领取由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发出的牌照，并必须遵守《厌恶性行业规例》中所订明的条件。一般而言，厌恶性行业应设于特别设计的工业楼宇内。这类楼宇必须设有足够的通风设施，并提供足以控制废物或废水造成的环境滋扰，以及处置这些废物或废水的设施。渠口应配有可移去的镀锌渠闸或垃圾隔栅，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隔油池。

6.3.4 设有厌恶性行业的工业楼宇与附近易受滋扰用途之间，应有足够的间隔距离。一般而言，间隔距离最少为 200 米，以尽量减轻可能造成的气味滋扰。

禽畜饲养

6.3.5 位于法定管制区内的禽畜饲养场，必须遵守《废物处置(禽畜废物)规例》的规定。这些禽畜舍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对公众造成滋扰或引致公众不安，以及避免对《水务条例》涵盖范围内的水道和集水区造成污染。

6.3.6 禽畜饲养场应有足够的设施，以便把禽畜废物临时存放于经适当设计和建造的容器内。如须把禽畜废物用作在禽畜饲养场内堆肥，则应提供适当建造的地方或禽畜粪便舍。为了防止对集水区造成潜在污染，必须把渗水井设于水塘、海域、水源、水道或食水井的 30 米范围以外。

6.4 为在废物处置方面有特别规定的社区设施制订的准则

- 6.4.1 当规划这些社区设施时，应提供足够地方，供存放、收集和处置固体废物。这些地方应以垃圾站形式，设于地面一层或任何有直接车辆通路的楼层。垃圾站应设于载货升降机附近，并有足够的离街车辆通路，供垃圾收集车辆起卸垃圾。为社区设施建造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应具类似《建筑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规例》中对住宅发展订定的标准。有关选址指引，应参阅第 6.2 段。

屠房

- 6.4.2 屠房应有足够的废物处理设施，以处理运作上产生的所有形式废物。这些设施应包括供处理鸟兽尸体、腐烂的肉、血、皮、什脏、油脂、内脏、指甲、毛发及废水的设施。此外，应把废水收集系统与雨水收集系统分隔。

街市及熟食档

- 6.4.3 这些设施所产生的废物，大部分是很易腐烂的废物。因此，应在适当位置提供容量足够的垃圾站，以尽量减轻可能对公众或在附近居住和工作的市民造成的滋扰。这些设施内的活动通常产生的动物尸体，应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并提供独立的临时存放及收集设施。这些设施最好设于有上盖的地方，并应设有隔油池，以防止沟渠淤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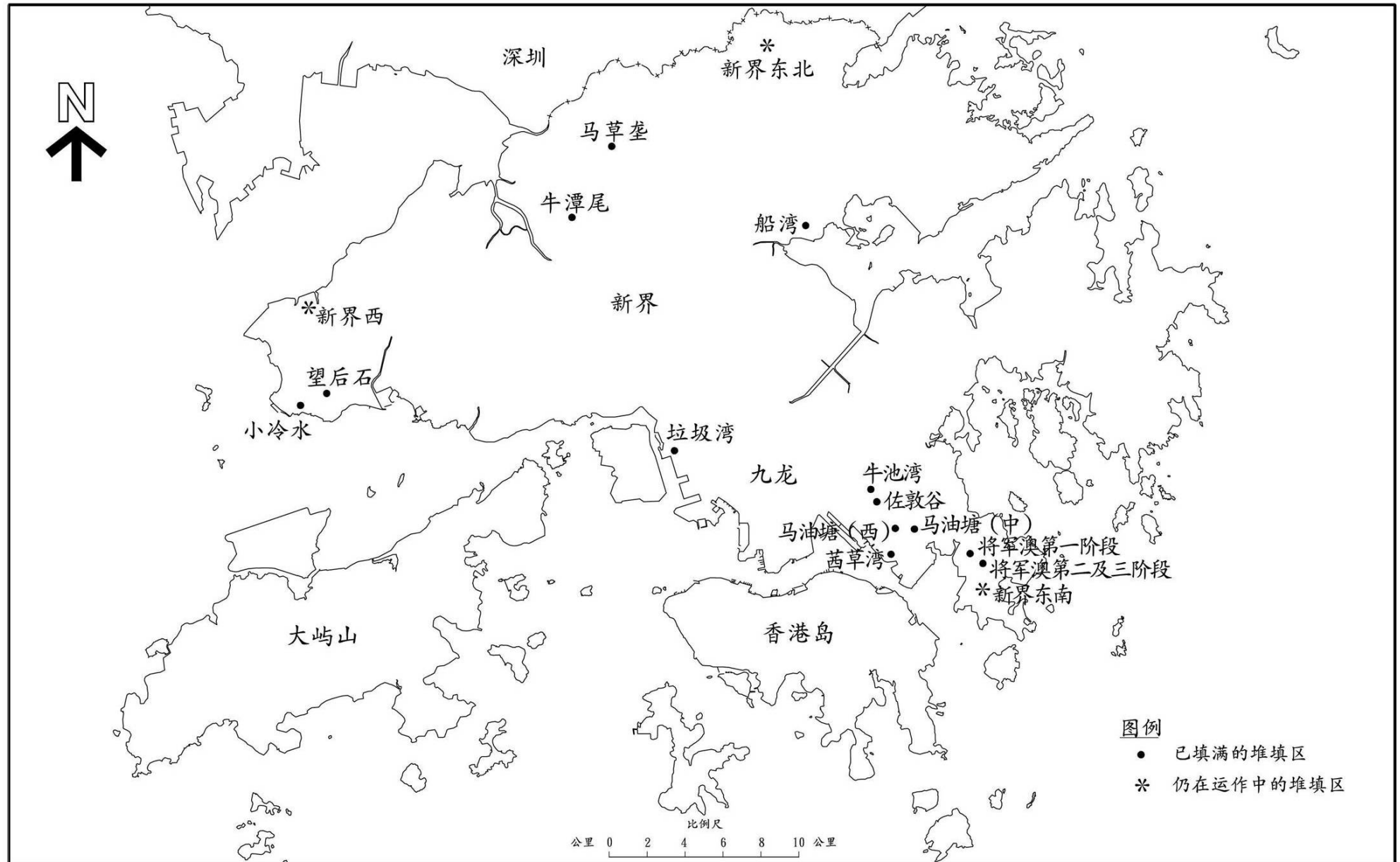
医院 / 诊疗所

- 6.4.4 所有医疗废物应与其他都市废物分开收集，并必须由当局指定的设施处置。

6.5 为在接近堆填区的地方进行的发展制订的准则

- 6.5.1 图 6.3 显示运作中和已关闭的堆填区的位置。已经关闭或仍在运作的堆填区，可能会因堆填区沼气横向移动，而对附近的土地用途构成威胁。堆填区沼气会在进行挖掘工程、地基工程、地库建造工程，以及渠务维修或其他地下维修时，移动到密封的空间，并积聚在那里，因而可能会令人窒息，以及造成火警和爆炸。其他易受影响的地点，包括在建筑期间和在落成建筑物内存在的地盘木屋、地库和通风差的密封地方。

- 6.5.2 建筑物及社区设施应在远离堆填区的地点兴建。堆填的危险程度视乎有没有气体管理系统及屏障、堆填区的地盘设计、区内地质情况及发展计划的建筑物配置等因素。据报有一些海外的个案，堆填区沼气由堆填区移动到数百米以外的地方。如在堆填区附近兴建建筑物，应避免在地面一层、地库及其他地下空间辟设密封地方。此外，须特别留意平台的设计，以确保通风情况良好。在堆填区附近进行的发展计划，应纳入足够的监察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为这些发展计划进行规划初期，便应知会环境保护署，以期在工程展开前，可得出该署认同的所需管制措施。
- 6.5.3 为保障发展计划免受堆填区沼气移动的潜在危险所影响，如在 250 米的「咨询区域」内进行发展，必须评估堆填区沼气会造成的危险。「咨询区域」是指在废料的边缘可确定的情况下，距离废料的边缘 250 米以平衡线显示的堆填区界线周围的地方；或是在废料的边缘未能确定的情况下，环境保护署公布的「堆填区沼气危险评估指引」附件 A 载列堆填区的认可堆填区界线图则所显示的「咨询区域」范围。有关指引已上载环境保护署的网页 (www.epd.gov.hk)(见「环保标准及指引 – 一般标准及指引」)。
- 6.5.4 至于评估有关堆填区沼气风险的指引，则载列于环境保护署署长发出的「堆填区沼气危险评估指引」。发展计划的倡议人必须主动并预留足够时间进行堆填区沼气危险评估。



废物管理工作的主要大纲

- (a) 《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采取「污染者自付」原则，为香港的废物管理工作制定综合大纲。
- (b) 上述政策大纲建基于一套废物管理方法的三层架构，而三个层次依优先顺序排列分别为：
- 避免和减少产生废物；
 - 再用、回收及循环再造；以及
 - 减少废物体积及弃置。

最首要的层次是避免和减少废物，亦即在源头解决问题，鼓励公众尽量减少产生废物。第二个层次是尽量再用、回收及循环再造所有合适的回收物料。当我们已竭尽所能避免、减少和回收再造废物后，仍须妥善处置需要作最终处置的废物。我们可利用适当的技术将废物处理和减少其体积。若经废物处理后尚有剩余的废物，才会采用堆填区弃置这个办法。

- (c) 《废物处置条例》规定有关当局拟备法定废物处置计划，为废物管理设施作出长远规划。废物处置计划列明处置都市固体废物的架构，是利用位于新界偏远地区的三个策略性堆填区，以设于主要人口中心附近的垃圾转运站网络作为支援。
- (d) 当局于一九八七年在《废物处置条例》内引入管制禽畜废物的条文，严禁在市区及新市镇饲养禽畜，并管制在本港其余地区处置禽畜废物。禽畜废物禁制及管制区的界线显示于图 6.4。
- (e) 当局于一九九二年实施化学废物管制规例，以管制化学废物的运输、收集、处理及处置。为了配合新的规管计划，当局在青衣设立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 (f) 当局预算修订《废物处置条例》，以便把发牌规定扩大至涵盖所有种类的废物处理及处置设施，包括由政府开设的设施。

废物接收 / 转运设施及在废物管理方面有特殊规定的用途

(a) *废物接收及转运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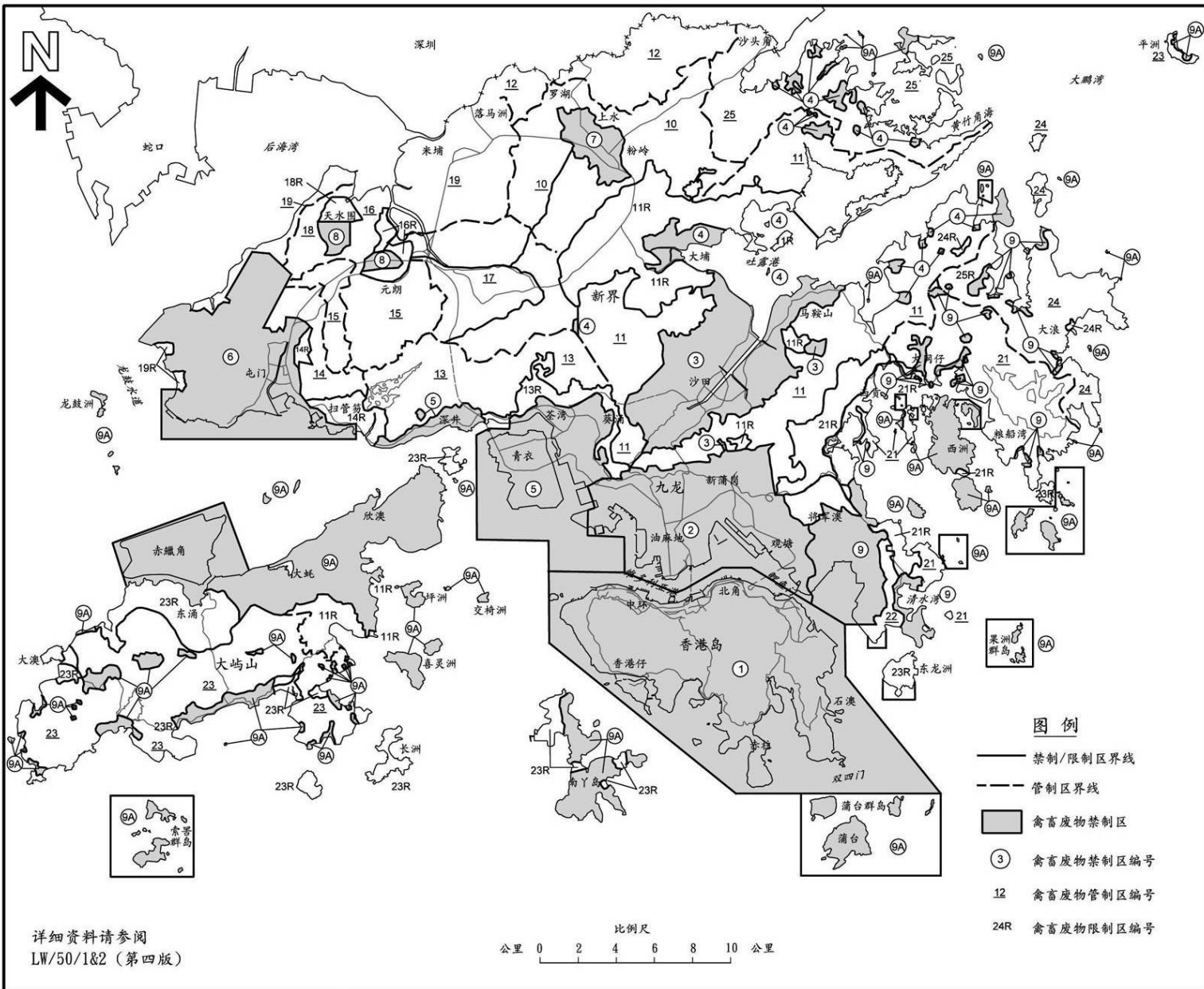
- 建筑发展内的废物处理设施
- 垃圾收集站
- 垃圾转运站
- 建筑废物管理设施

(b) *对废物管理有特殊规定的工业*

厌恶性行业 -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宣布的厌恶性行业。主管当局如认为任何行业、业务、加工业或制造业，引致产生具厌恶性或有害的臭气或尘埃，或因其他原因而具有厌恶性或损害性，或涉及屠宰动物或禽鸟，均可藉宪报刊登的公告，宣布其为厌恶性行业。附表载列于附录 6.2。

(c) *对废物管理有特殊规定的社区设施*

- 屠房
- 医院 / 诊疗所
- 街市
- 熟食档



禽畜废物禁制、管制及限制区

	编号	地点
禁制区	1-9 & 9A	市区、所有新市镇区、部分大屿山及部分离岛
管制区	10	部分梧桐河区
	11	吐露港及部分赤门海峡区
	12	深圳河上游区
	13	部分荃湾、寮肚村一带及大榄涌区
	14	部分屯门区
	15	屯门元朗走廊地带
	16	部分元朗区
	17	部分锦田河区
	18	部分天水围区
	19	部分新田及流浮山一带
	20	茅湖仔村一带
	21	部分西贡区
	22	将军澳一带
	23	部分离岛
	24	部分大滩海峡区
25	部分沙头角海区	
限制区	10R	部分梧桐河区
	11R	部分梅窝及部分赤门海峡区
	13R	部分荃湾区
	14R	部分屯门区
	16R	部分元朗区
	18R	部分天水围区
	19R	部分新田区
	21R	部分西贡区
	23R	部分离岛
	24R	部分大滩海峡区
25R	部分沙头角海区	

资料来源

环境保护署
图则编号 LW/200/1 (第四版)

禽畜废物禁制、管制及限制区

规划署



图则编号 M / SS / 06 / 30

档案编号 TS C / PSSC / 901

日期

3/06

图号

6.4

厌恶性行业

根据《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和厌恶性行业宣布公告，当局把下列行业、业务、加工业和制造业宣布为厌恶性行业。

厌恶性行业附表

行业、业务、加工业或制造业

项目

1. 煮骨。
2. 烧骨。
3. 磨骨。
4. 刮骨。
5. 贮存骨。
6. 制造漂白粉。
7. 煮脂肪。
8. 毛皮加工。
9. 清洗羽毛。
10. 拣羽毛。
11. 贮存羽毛。
12. 加工处理鱼粮。
13. 制造胶水。
14. 藉发酵过程而制造低粘性淀粉(澄面)。
15. 清洗毛发。
16. 煮猪油。
17. 打磨皮革。
18. 制炼皮革。
19. 将锰矿沙或二气化锰磨碎、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20. 加工处理肥料。
21. 煮树脂。
22. 加工处理鱼翅。
23. 制造浆糊。
24. 煮肥皂。
25. 融解固体脂肪。

环境保护法例

1. 以环境保护署署长为监督的现有污染管制法例

第 311 章《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 | | |
|-------|--|
| 规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炉、烘炉及烟囱(安装及更改) - 尘埃及沙砾排放 - 燃料限制 - 烟雾 - 上诉委员会 - 指明工序 - 车辆设计标准(排放物) - 汽车燃料 - 露天焚烧 - 石棉(行政管理) - 建筑工程尘埃 - 油站(气体回收) - 干衣机(气体回收) - 车辆减少排放物器件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技术备忘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香港制订空气质素指标 - 发出空气污染消减通知 固定污染工序的空气污染 -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 |
| 工作守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全密封区或小型密封区方法进行石棉工序 - 采用套拆法进行石棉工序 - 拟备石棉调查报告、石棉管理计划及石棉消减计划 - 安全处理低风险的含石棉物料 |
| 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气管制区(宣布)(综合) - 指明工序(所需详情及资料的指明) - 指明工序(撤除豁免) |

第 354 章 《废物处置条例》

- | | |
|------|--|
| 规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禽畜废物- 化学废物(一般)- 许可证、授权及牌照(费用)- 上诉委员会- 化学废物处置的收费- 废物处置的收费- 指定废物处置设施- 废物转运站- 建筑废物处置收费- 医疗废物(一般)- 医疗废物处置的收费 |
| 工作守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运送及处置石棉废物- 处理、运送及处置多氯联苯废物- 禽畜废物管理- 化学废物管理 - 包装、标签及存放化学废物- 医疗废物处理及处置 - 在堆填区处置医疗废物的管制 |

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条例》

- | | |
|-------|---|
| 规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诉委员会- 一般- 排污设备 |
| 技术备忘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统、内陆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标准 |
| 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质管制区- 水质管制区(指定日期) |
| 声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质指标 |

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条例》

- | | |
|----|--|
| 规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 |
|----|--|

- 上诉委员会
- 空气压缩机
- 手提撞击式破碎机
- 汽车
- 建筑工程

- 技术备忘录
- 评估除住用处所、公众地方或建筑地盘以外地方所发噪音
 - 管制建筑工程噪音(撞击式打桩除外)
 - 管制指定范围的建筑工程噪音
 - 管制撞击式打桩工程噪音

第 403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

- 规例
- 费用
 - 受管制制冷剂
 - 含受管制物质产品(禁止进口)

第 466 章《海上倾倒物料条例》

- 规例
- 费用
- 令
- 豁免

第 499 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 规例
- 环境影响评估(上诉委员会)
 - 环境影响评估(费用)

- 技术备忘录
-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第 595 章《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

- 规例
- 一般
 - 费用

第 603 章《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 规例
- 塑胶购物袋

第 611 章 《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

规例 - 定额罚款

2. 并非以环境保护署署长作为监督的有关污染管制法例

第 53 章 《古物及古迹条例》(发展局局长)

第 59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劳工处处长)

第 60 章 《进出口条例》(香港海关总监)

第 102 章 《水务设施条例》(水务监督)

第 121 章 《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地政总署署长)

第 123 章 《建筑物条例》(屋宇署署长)

规例 - 拆卸工程
-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 卫生设备标准、水管装置、排水工程及厕所
- 贮油装置

第 131 章 《城市规划条例》(城市规划委员会)

第 132 章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

规例 - 厌恶性行业
- 附表所列处所通风设施

第 139 章 《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规例 - 家禽(屠宰供出口)

第 170 章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 第 171 章 《渔业保护条例》(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 第 208 章 《郊野公园条例》(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 第 209 章 《香港工业村公司条例》(香港科技园公司)
- 第 228 章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警务处处长)
- 第 295 章 《危险品条例》(矿务处处长)(警务处处长)(消防处处长)(海事处处长)
- 规例 - 一般
- 第 303 章 《辐射条例》(劳工处处长)(辐射管理局)(卫生署署长)(工业贸易署署长)
- 规例 - 管制放射性物质
(劳工处处长是受影响的工业经营的监督)
(卫生署署长是受影响的经营, 或从事任何经营的任何人的监督)
- 管制辐照仪器
- 第 312 章 《民航(飞机噪音)条例》(民航处处长)
- 第 353 章 《海鱼养殖条例》(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条例》(运输署署长)
- 规例 - 车辆构造及保养
- 第 413 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条例》(海事处处长)

